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第一版)

2024年3月

目 录

1. 江理工教〔2020〕110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 江理工教〔2020〕111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3. 江理工教〔2020〕112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4. 教〔2021〕50号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5. 江理工教〔2023〕94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6. 江理工教〔2021〕143号 关于成立江苏理工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的通知
7. 教〔2020〕52号 江苏理工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8. 教〔2021〕49号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大纲制定与管理实施办法
9. 江理工教〔2023〕56号 关于制订2023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10. 江理工教〔2020〕114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加强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江理工教〔2021〕139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深化新时代美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教〔2021〕48号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13. 教〔2023〕45号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14. 教〔2024〕5号 江苏理工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
15. 教〔2024〕10号 江苏理工学院课程修读规定
16. 教〔2024〕6号 江苏理工学院重新学习办法
17. 教〔2024〕13号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18. 江理工教〔2023〕86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19. 江理工教〔2021〕144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教〔2024〕11号 江苏理工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21. 教〔2024〕9号 江苏理工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
22. 教〔2022〕39号 关于考试工作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3. 教〔2024〕12号 江苏理工学院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
24. 教〔2024〕7号 江苏理工学院排课、调课、代课及停课管理办法
25. 教〔2023〕43号 关于江苏理工学院课程与考核文档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教〔2023〕47号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实训教学工作条例（修订）
27. 教〔2023〕48号 江苏理工学院课程设计管理规定（修订）
28. 教〔2023〕49号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实习基地管理办法（修订）
29. 教〔2023〕46号 江苏理工学院优秀校外实习基地评选办法
30. 教〔2024〕8号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生校外实习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31. 教〔2022〕11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本科实践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
32. 江理工教〔2021〕138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校外教学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33. 教〔2023〕12号 关于江苏理工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教〔2020〕110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设置 与调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0月13日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设置 与调整管理实施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专业（以下简称专业）的设置与管理，优化本科专业结构和布局，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深化专业综合改革，支持和鼓励各专业加强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健全本科专业设置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原则

第三条 需求导向原则。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以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办学条件为依据，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对具备条件的专业合理增设，鼓励促进多学科专业相互支撑、交叉融合、协调发展。

第四条 评估认证原则。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各类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导，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校内专业评估标准，并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工作。

有计划组织相关专业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开展的工程认证、师范认证等专业认证以及专业评估。

第五条 动态调整原则。以专业评估数据为依据，逐步建立科学的专业增设、改造、调整与退出机制。将专业建设质量与专业招生计划挂钩，对评估结果较差的专业予以预警，减少招生规模或隔年招生，直至专业停招。

三、专业设置条件

第六条 新专业设置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符合国家积极发展的新工科、新文科等新兴专业；
- （二）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发展规划；
- （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四）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五）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六）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七）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原则上不增设新专业：

- （一）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的专业；
- （二）社会需求不大、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
- （三）学校现有办学条件不足、基础不实的专业；
- （四）全省重复设置过多的专业；
- （五）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

- (六) 近三年初次就业率连续在 70%以下的专业;
- (七) 近三年教育部或省教育厅公布的红牌或黄牌专业。

四、设置和调整程序

第八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经学院申请，学校审定上报，省教育厅审核或审议后，由教育部备案或审批。经教育部批准设置或调整的专业，可从申请次年起的开始招生。

第九条 新专业设置程序：

(一) 各学院设置新专业，必须经过深入调研和科学论证，做好新专业设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按照学校要求向教务处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本学院专业发展规划；
2. 新设专业申请表，按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3. 申请报告，说明设置或调整专业的主要理由（必要性与可行性）、具备条件及专业特色、建设规划；
4. 高校专家和行业专家论证报告；
5. 其它补充说明材料（如申请增设目录外专业的论证报告等）。

(二) 学院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新专业申报材料进行论证后上报教务处。

(三)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新专业设置进行评议并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

(四) 审议结果经校长办公会批准、校内公示后, 提交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备案或审批。

第十条 调整专业(含调整专业名称、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 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规定办理。如调整专业名称, 须在拟调整专业已无在校学生或已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的前提下进行, 原则上仅限在同一专业类中调整, 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如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 须在《专业目录》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第十一条 各学院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紧密结合产业需求, 在高年级灵活设置专业方向。专业方向的内涵应与本专业密切相关, 确属该专业研究方向和服务面向的合理延伸。《专业目录》中所列专业不得作为其他专业的专业方向。除个别专业因人才培养特殊需要经批准外, 不得以专业(专业方向)形式招生。

五、专业评估、预警与退出

第十二条 新设专业跟踪检查与评估制度。对新设专业进行年度检查, 并在学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中以专门条目发布新设专业年度建设报告。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的下学期, 学校组织专业评估, 评估结论将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调整专业招生计划的依据。

第十三条 学校有计划地组织相关专业参加教育部及其他公认的国内外专业认证机构组织开展的各类专业认证。通过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 在同等条件下, 招生计划优先予以保证。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的安排，组织专业参加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并有计划地开展校内专业评估。专业评估的结果作为调整专业招生计划、专业预警、隔年招生和暂停招生的依据。

第十五条 学校定期对本科专业开展校内预警审核工作。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列入预警专业名单：

（一）校内专业评估结论为“专业预警”的专业；

（二）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和“不通过”的专业。

第十六条 被预警专业所在学院应根据相关评估意见，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整改方案，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计划，学校将按计划连续跟踪评估。

第十七条 对于连续预警的专业，将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给予减少招生、隔年招生或暂停招生的处理。对于连续2次被预警的专业，或连续5年暂停招生的专业，启动专业退出机制。

第十八条 专业所在学院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减少招生、隔年招生、暂停招生、撤销专业等专业动态调整的意见，须经校教学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对于已处于隔年招生、暂停招生状态的专业，若要恢复正常招生，所在学院应在前一年六月前提出申请，并须通过校内专业评估和教学委员会审议。

六、附 则

第二十条 成人教育专业设置由继续教育学院归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江苏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管理实施办法》（江理工教〔2016〕184号）同时废止。

江苏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教〔2020〕111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0月13日

江苏理工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及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实施意见”的相关精神推进学校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有效提升学校专业建设水平，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着力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以“四个回归”为基本遵循，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建设原则

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以打造应用型一流本科教育为目标，按照“突出优势、强化特色、创新机制、打造品牌”的要求，突出重点，加大投入，建成一批在省内同层次、同类专业中具有领先优势，在全国同领域有重要影响力和明显竞争优势的一流本科专业。

（一）坚持特色发展。依据学校办学定位，重点建设具有学科特色、行业优势的专业，打造一批办学声誉卓著、社会广泛认可的一流本科专业，助力特色鲜明全国知名的高水

平应用型大学建设。

(二) 坚持示范引领。完善专业建设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教学中心地位，促进专业内涵式发展，彰显产教融合特色。带动其他相关专业建设，并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三) 坚持分类建设。依据学科专业的已有基础和发展特色，校级一流本科专业按理工科类与文科类专业分类建设，统筹推进新工科、新文科、新商科、新师范等专业的建设。

(四) 坚持目标考核。理工科类、师范类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原则上应通过专业认证或入选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文科类一流本科专业原则上应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三、建设任务

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任务包括强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7个方面，各专业应重点选择若干方面进行建设。

(一) 强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理想信念教育、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教育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把增强学生理想信念、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彻到专业

教育教学全过程。

2. 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能力素质要求，围绕“思想引领、知识传授、能力提升”三位一体的课程建设目标，深入挖掘每一门课程的德育内涵和元素，设计和优化课程的各个环节。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3. 人才培养目标：将学以致用、崇尚劳动、热爱创造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着眼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

1. 专业带头人：着力培养或引进 1-2 名在全国同类型高校的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名师、教学带头人和教育管理专家，引领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创新。

2. 教学团队：专业基层教学组织健全、工作有效，专业教师结构明显优化，整体教学、教研水平明显提升，团队成员在省级及以上教学组织、团体或专业刊物担任重要职务，成员影响力明显增加。

3. 教学能力：教师的教书育人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高，能够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教师国际交流或具有国际教育背景比例显著提升，创新创业教育能力与信息化教学能力显著提高。

（三）课程教材资源开发

1. 课程建设：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和整合的宽度，课程体系能有效支撑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建成国内先进、富有特色的课程体系。积极参与国家级和省级各类课程建设。大力推进“五类”一流课程建设，建成“有深度、有难度、有挑战度”的“金课”核心课程群，消灭“教学内容浅、考勤不严格、结课方式简单、给分高”的“水课”。

2. 教材建设与选用：建设一批品牌、特色主干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实验实践类教材和双语教材；创新教材讲义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正确选用具有重要学术、应用价值和广泛影响的国际教材。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省级重点教材等优秀教材和新教材比例高。新增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省级重点教材。

3. 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适应学生自主学习和泛在化学习的需要，大力推进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实践和管理中的应用。建立基本覆盖专业核心、主干课程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实现校内开放、校外共享。

（四）实验实训条件建设

1. 实践教学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专业实验实习实训

平台。现有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实践教育中心的专
业，力争建设成为省内领先、全国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教
学平台，并力争新增相应的国家级实践教学平台。

2. 校企（地）协同育人平台：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事
业单位等共同建设实践教育中心，共同打造合作培养实践教
学平台，创立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促进科研与教学融合、
培养与需求对接，积极打造省内一流产业学院。

3. 数字化教学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可满足“互联网
+”时代教育要求的数字化教学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平台使
用效果显著。

（五）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1. 学生能力评价：实施以能力考核为主的考核方式改
革，强化学生学业的过程考核和发展性评价，建立能够支持
学生进行有效评价及学生能力达成评价的相关机制和相应
支撑平台。

2. 早期科研训练：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向本科生开放
科研基地，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
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依托重点实验室、
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践基地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
创实践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科研能力。

3. 创新创业与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
结合，全方位深层次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学生参与度大，
学生创新发明成果显著，在影响力较大的国际级、国家级和
省级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中获得高等级奖项。

4. 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综合应用专业知识的能力强，毕业论文（设计）总体选题科学，能够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在省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中无不合格项目，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5. 职业资格：符合条件的专业，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的比例在国内同类型高校中处于领先水平。

（六）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

1. 深化国际合作：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大与境内外高水平大学和大型跨国企业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新时代人才。引进消化吸收海外先进课程资源，建立与国际水平对接的课程体系。自然科学相关专业应积极使用国际通用教材。选拔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赴境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访学交流。

2. 推进协同育人：建立与社会资源（校部、校所、校企、校地等）协同育人机制，搭建对接平台，开展专业共建，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扩展专业的社会服务领域和发展空间，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

3. 扩大校校合作：与国内知名高校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探索互派本科生，实现学生跨区域的培养合作；积极主办承办全国性教学交流研讨会，为全国专业建设建言献策；积极

组织实施“省高等学校大学生万人计划”学术冬（夏）令营项目。

（七）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

1. 通过专业认证或评估：对于已有认证标准或评估体系的专业，力争高标准通过认证或评估，保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到国际等效标准。已参加认证但认证有效期截止或建设期内截止的专业，应再次参加专业认证。

2. 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围绕教育教学前沿领域重大热点问题，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的研究与实践，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积极参与国家专业（行业）标准的建设，建立体系化的学业评价新模式、新方法、新标准。

3. 开展教学模式改革：深入研究新时代大学生的学习模式，改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处理好知识的主观与客观、接受与发现、解构与建构、抽象性与具体性等关系；以学生为中心，深入推进研究性教学、小班化授课、实践学习、项目学习等教学改革，促进学生活动性、合作性、反思性学习。

4. 教学改革成果与推广：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育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做好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目的培育工作，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

四、项目申报与验收

（一）申报范围

凡我校正式获批的本科专业均可申报，但不得为“专业类”或“专业（专业方向）”等。申报专业须满足以下至少 1

个条件：

类别一：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重点专业。

类别二：符合“六卓越一拔尖”培养计划实施范围的相关专业。

类别三：适应新工科、新文科、新商科、新师范建设，突出学科实用性、交叉性与综合性的相关专业。

类别四：主动融入地方产业布局和社会发展，着力体现地方特色，增强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的应用型本科专业。

（二）项目验收

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进行验收。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完成“条件一”中的1项，或完成“条件二”中的3项标志性成果即可通过项目验收（同一类别成果不重复计算）。

1. 条件一

（1）获批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建设期内通过二级及以上专业认证或专业评估。

已参加认证但认证有效期截止或建设期内认证有效期截止的专业，须在建设期内再次通过专业认证；

（3）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2. 条件二

（1）获批省级教学名师（团队）；

（2）获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 (3) 获批省级重点及以上教材并出版;
- (4) 获批省级及以上教改课题;
- (5) 国家级 B 类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 (6) 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含团队);
- (7)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 (8) 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 6 篇以上;
- (9) 其他省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

五、项目管理

(一) 资金管理

1. 学校投入专项经费支持项目建设,建设周期内,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滚动预算、分年度拨付、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经费使用依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9〕10号)执行。

2. 资金用于支持本专业的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业创新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 6 个方面,其中实验实训条件建设使用经费比例不得超过 20%。

3. 奖励经费的使用:(1) 奖励经费可以用于配合专业建设项目建设;(2) 根据开展专业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可以发放项目组成员绩效奖励,由财务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项目预算编制。申请资助项目必须编制收入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包括学校专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支出预算

包括围绕品牌专业建设的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业创新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发生的相关经费。

(二) 项目责任机制

1. 项目依托学院为责任单位，并作为教学工作主要内容之一，纳入学校对责任单位的绩效考核，院长为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由副高及以上教师担任，并对所在学院负责。教务处代表学校与有关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

2. 项目实施以任务书为依据，明确目标任务，分解建设项目，强化推进措施，落实实施责任。建立项目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与结果验收制度，注重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的反馈评价。

(三) 绩效考核机制

项目实施总体情况由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依据项目建设任务书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与期末验收结果作为经费资助及是否继续立项持续建设的重要依据。对意义重大、发展前景好、按规律需要后期支持的，予以持续重点支持；对建设措施不力、成效较差的，减小支持力度或不再作为重点支持项目；对立项条件和基础丧失的，及时调整或中止。

(四) 项目成果认定

项目可以采用学院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并列负责制度，

具体项目成员角色分工和排名经项目组商定后，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报教务处备案，可以用作项目成员的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和奖励分配的依据。

六、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教〔2020〕112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
2020年10月13日

江苏理工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基础和中心环节，也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以及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推进学校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有效提升学校课程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建设一批具有学校特色，在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一流本科课程，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形成具有一流应用型大学水平的一流本科课程体系。

二、建设原则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到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全过程，创造性地把“两性一度”要求融入课程设计之中，在每门课程的教学过程、学生考核等教学环节中突出课程思政的内容。

（二）坚持“OBE”理念。以“OBE”理念(Outcomes-based Education，基于学习产出的教育模式)引领教学全过程，注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素质提高的协同，有效实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考核方式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进而有效实现

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三) 体现两性一度，即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高阶性，就是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创新性，主要体现在课程内容有前沿性和时代性；教学形式体现先进性和互动性；学习结果具有探究性和个性化，培养学生去探究，能够把学生的个性特点发挥出来。挑战度，是指课程要有一定难度，老师要认真花时间花精力花情感备课讲课，学生课上课下要有较多的学习时间和思考做保障。

三、建设形式

(一) 线下一流本科课程。线下课程是指主要依赖实体有形课堂教学实施的课程，课堂教学是打造线下一流本科课程的重要阵地。

(二) 线上一流本科课程。线上课程是在“互联网+教育”基础上形成的一种新的课程实施方式，在线开放课程是打造线上一流本科课程的主要形式。

(三)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是指结合线上课程与线下课程优点开展课程教学的一种方式。基于对在线开放课程的本地化改造或建设满足本地需要的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POC），并探索实施翻转课堂等多种应用模式，是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的主要表现形式。

(四) 虚拟仿真一流本科课程。虚拟仿真课程主要指在“智能+教育”基础上形成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虚拟

仿真一流本科课程就是高质量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五）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主要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其“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是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与智育、德育相结合，协同育人的大课。由于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的特殊性，其建设管理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四、建设内容

（一）转变观念，理念新起来。以新理念引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贯彻课程思政的理念，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确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

（二）目标导向，课程优起来。以目标为导向加强课程建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聚焦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优化重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建设一批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一流本科课程。

（三）提升能力，教师强起来。以培养培训为关键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推进课程组建设，强化教学研究，定期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完善助教制度，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加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训，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不断提升教师教学水平。

（四）改革方法，课堂活起来。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

创新教学方法。强化课堂设计，解决好怎么讲好课的问题，杜绝单纯知识传递、忽视能力素质培养的现象。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解决好教与学模式创新的问题，杜绝信息技术应用的简单化、形式化。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解决好创新性、批判性思维培养的问题，杜绝教师满堂灌、学生被动听的现象。

（五）科学评价，学生忙起来。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完善过程评价制度。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学习，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提升课程学习的深度。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

五、课程申报与立项

（一）从 2020 年到 2022 年，学校拟投入专项经费分批建设 100 门左右的一流本科课程。

（二）教务处发布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申报通知，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教师选择合适的类型申报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课程负责人须有较为丰富的课程建设成果，且原则上为高级职称），并推荐报送教务处，同时提交相关的申报材料。

（三）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的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提出立项建设建议名单，名单经公示和学校教学委员会通过后，正式立项。

六、课程建设与管理

（一）建设规划。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每个专业在每类一流本科课程中至少建成 1 门校级一流课程，其中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可根据实际情况学院共建共享 1 门，虚拟仿真一流本科课程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建设。江苏省一流专业、特色专业建设点增加 4 门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级一流专业、特色专业建设点增加 6 门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确保一流专业、特色专业建成涵盖专业核心课程的 5 门以上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在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基础上，择优打造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二）项目启动。一流本科课程项目的建设周期一般为 1-2 年，立项时教学团队须根据申报材料提交建设任务书，明确建设任务和预期目标，实施项目化管理。从立项开始正式启动课程建设工作。

（三）中期检查。课程立项建设半年后，由校院两级组织专家根据建设任务书，对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重点检查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方案编制和论证修改、优质课程资源建设等。对于达到预定建设要求的项目给予继续建设，未达到阶段性建设任务的进行整改并暂缓后续经费划拨，完成阶段性建设任务后继续建设，整改后达不到阶段性建设任务的，将终止该项目并收回建设经费。

（四）项目验收。建设期满后，由课程团队提出验收申请。校院两级组织校内外专家根据建设任务书、以随堂听课和随机调阅教学资料（含教案）等方式，对课程建设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重点验收课程建设对于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和毕

业要求达成的作用与贡献、课程思政、同行和学生评价等内容。所有立项建设的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学校授予本科教学一流本科课程称号。对于验收不通过的项目限期整改并组织再次验收，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终止项目并收回剩余经费。

（五）教学工作量认定。立项建设的课程通过学校组织的验收认定后，认定为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前3轮教学实施，教师教学工作量加倍计算。从第4轮开始，教学工作量正常计算，给予一定的网络辅助教学工作量补助，按照该课程课堂教学工作量的一半计算。

（六）成果认定。项目可以采用首席教授和课程负责人并列负责制度，具体项目成员角色分工和排名由项目组商定后，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报教务处备案，可以用作项目成员的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和奖励分配的依据。

第一批通过认定的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在岗位评聘、评优评奖中参照省级立项课程的相关政策执行。

七、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1〕50号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证标准》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养方案是学校组织教学活动、规范教学管理、实施毕业审核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应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培养方案制订

第四条 培养方案在校教学委员会指导下，由教务处组织，各学院制订并实施。

第五条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培养目标；
2. 毕业要求；
3. 学制、毕业学分和授予学位；
4. 主干学科；
5. 专业核心课程；
6.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7. 课程与毕业要求支撑情况关系矩阵（包括全部必修课程与环节）；
8. 就业与升学；
9. 课程结构及学分比例；
10. 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培养方案的结构及具体内容应遵循本年级培养方案制订的原则性意见。

第六条 工作程序：

1. 按照学校总体安排，教务处提出培养方案制订的指导意见。

2. 各学院根据学校指导意见的要求，广泛调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规格的要求，组织各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兄弟院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和相关专业毕

业生等，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各项内容等进行研讨与论证，拟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初稿。

3. 各学院组织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经教学院长审核、院长审定签字后报教务处，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可执行性。

4. 教务处组织专家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学院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定稿后交教务处。

5. 教务处汇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校教学委员会审定、分管校长批准后实施。

6. 各学院负责将批准后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信息及时准确录入教务系统。

7. 教务处将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印刷成册，下发各学院执行。

第七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在学生入学时向师生公布，教师和学生据此安排教学、学习计划。

三、培养方案实施

第八条 各学院必须严格执行学校批准的培养方案，任何学院、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都不得拒绝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九条 各专业课程和实践环节的教学任务由相关学院归口承担，并负责组织教师制定各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进程表。

第十条 每学期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每学期第 8 周至第 10 周，各学院应根据培养方案落实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

2. 每学期第 11 周至 16 周，教务处安排课程并公布课程表，并由各学院通知有关教师和学生。

3.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在正式上课前编制好教学进程表，经开课教学院长批准后执行，并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在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各学院应根据培养方案明确每门课程的教师、教材、教学大纲等教学要素，安排好各教学环节，严格教学过程管理。

四、培养方案变更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生效后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更改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课程性质、课程代码、学时学分、开课学期，增开、减开、更换课程(含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等，均属变更培养方案。

第十三条 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培养方案，一般应在执行方案时间的前一学期第 7 周之前进行，向教务处提交变更申请，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校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因培养方案变更涉及到教师、教材或教学环节等发生变化的，应由申请变更的学院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或人员解

决，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未按上述规定报批而擅自更改培养方案内容和实施过程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五、监督与检查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院长是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教学院长是直接责任人。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按国家和学校规定加强相关档案的保存与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对各学院培养方案制订和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学校年度教学工作考核。

六、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江苏理工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教〔2015〕45号）同时废止。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教〔2023〕94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理工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学校专业特色与办学优势，加快推进新工科、新文科交叉融合建设，促进学生跨学科知识能力的交叉融合，提高学生从业竞争力和对未来社会适应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微专业是指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在我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产业发展趋势或者专业核心素养，提炼开设一组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地培养，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三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微专业的设置

第四条 开设微专业的单位原则上应为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的教学单位。微专业设置不局限于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

（二）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能结合学科研究前沿和综合优势，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发展需求，强化学科交叉融合。

（三）微专业一般应依托重点学科建设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以及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基于深度的产教融合和科教融汇，培养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和素质。

（四）微专业负责人须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具有高级职称，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主讲本微专业课程1门以上。教学团队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能够积极参与微课程建设与管理，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

（五）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专业培养目标清晰精准，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所含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和产业发展需要。

第五条 设置微专业需遵循以下流程：

（一）学校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定期发布微专业设置通知。

（二）学院（部）开展相关调研，填写《江苏理工学院微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见附件），研制微专业培养方案，经学院（部）学术委员会论证和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送

教务处。

（三）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并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微专业方可开展招生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部）原则上须与校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申报微专业，鼓励与企业合作开发基于真实项目的课程。鼓励跨单位、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

第七条 微专业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领域，围绕核心概念和能力构建课程体系。微专业课程一般安排为2个学期，最长不超过3个学期。每个微专业开设5-8门课程，每门课程2-3学分，总学分12-18学分，每学分一般16学时。

第三章 微专业的管理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微专业建设的规划与指导，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制微专业建设政策，指导微专业建设、运行与管理。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评审工作。

（三）发布微专业招生简章。

（四）出具微专业学习证明。

（五）协调质评处开展微专业质量评估。

第九条 各学院（部）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负责微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微专业招生简章和培养方案。

(二)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制定微专业教学计划。

(三) 根据教学管理需要，制定课程编排、课程考核、成绩评定、档案管理等相关管理细则。

(四) 负责微专业的具体运行。

第十条 学院（部）制定的招生简章、培养方案、管理细则等微专业相关文件须由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通过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鼓励各学院（部）围绕微专业进行实践探索，开展教学研究。学校支持微专业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教育教学研究，在学校课程、教学研究项目等重点教学建设类项目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微专业建设情况作为评价学院专业建设的重要指标。

第四章 微专业的运行与实施

第十二条 微专业主要供本校学生选学。学生自愿选学微专业，由微专业所在学院（部）择优录取。最低开班人数由微专业所在学院（部）具体设定，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

第十三条 微专业按学分收取学费，收费标准按有关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按学年缴纳微专业学费，按期在微专业开设学院（部）注册。未及时缴纳学费或未及时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微专业。学生每学年初选定修读课程后，学校应给学生不少于 2 周的试修时间，学生因各种原因在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就学时间在课程课时一半以内的，免收退选课程 50% 的学费；超过一半

的，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立项微专业所在学院需设置微专业建设专项经费，用于支付课酬和微专业建设投入，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微专业建设经费来源于学院统筹安排及学校下达的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教师承担微专业教学任务，由学院和教师协商确定纳入年度教学工作量考核或按照一定标准发放酬金。

第十七条 微专业开设的课程原则上采用线下项目化等方式开展教学，根据课程需要也可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或其他合理有效的形式开展教学。

第十八条 微专业结业及学习证明发放：

（一）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并达到学习要求，由微专业所在学院（部）审核后提出结业名单，报教务处审定，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证书。

（二）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注信息，不授予学位。

（三）微专业课程单列成绩单，计入学生学业档案。微专业修读课程所获学分不可转换为本科专业课程学分。

第十九条 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质评处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教〔2021〕143号

关于成立江苏理工学院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根据《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和《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20〕3号）以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江苏理工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任：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常务副主任：教务处主要负责人

副主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主要负责人

研究人员：二级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马克思主义学院部分教师

特聘研究人员：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研究生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及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中心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中心办公室主任。

二、主要职责

1.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聚焦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等问题，组织开展课程思政理论、体制机制、模式、内容、方法、创新等方面的研究。

2.强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课程思政主体责任，统筹落实全校课程思政建设方案。制定每年度工作计划，对当年任务提出要求。

3.指导各教学单位开展课程思政研究与实践，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

4.建立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定期组织专家对教学过程落实课程思政情况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和检查。

5.定期组织校内外专家开展课程思政建设辅导，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的方法路径，引领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6.组织宣传和推广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成果。

三、相关要求

1.各教学单位应成立课程思政研究分中心。分中心原则上以本教学单位党政领导为主要负责人，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副主任）、专业系主任等具备课程思政建设相关经验和一定研究基础的专业教师等为主要成员。

2.各分中心应结合本单位教学实际及重点工作，制定相应的课程思政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学院和专业层面的课程思政育人目标研究、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学大纲修订以及指导老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0〕52号

江苏理工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和《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校课程思政建设，有效发挥各类课程育人作用，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使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协同育人的良好格局，着力培养德

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深入挖掘拓展各门课程思想政治元素，充分发挥各门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切实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专业教育教学全过程，逐步实现在所有课程中融入思政元素，不断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亲和力和针对性，促进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效融合，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良性互动发展，形成具有校本特色的课程思政教育体系。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课程和全过程推进的原则

推进课程思政要坚持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相统一，树立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并重的教育理念，以专业发展为出发点实现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协同发展，以人才培养为根本点促进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同频共振，深入挖掘每门课程的思政元素，将价值引领寓于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之中，实现教师既教书又育人，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效实现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机融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原则

在旗帜鲜明、理直气壮建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同时，积极挖掘各类课程中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用好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渠道，寻找专业学科知识体系与思政知识体系的接触点，探究专业知识教育与价值教育的融合点，创新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方式，达

到学生喜闻乐见和讲解深入浅出的效果。

（三）坚持分类指导和协同推进的原则

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是一项久久为功的系统工程、关系学生健康成长的德政工程。注重统筹思政理论课、通识教育课、素质拓展课和专业课的育人作用，明确各类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思路、内容和方法，分类分步有序推进工作。各学院、各部门要围绕各自职能，着力在完善课程目标设置、突出课程育人功能、引导教师改进教育教学、确保改革有序推进上下功夫，形成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良好格局。

四、主要任务

（一）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在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类课程等各类课程、教材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其中，公共基础课程要聚焦提高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帮助学生增强体质，提升审美素养；专业教育课程要体现课程广度、深度和温度，集历史与现实、本土化与国际化、知识性与人文性于一体，与弘扬真善美结合，富有学科特色、彰显专业优势；实践教育类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创业能力以及弘扬劳动精神。

（二）深化思政课程教学改革

依托全省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培育点和优秀教学科研

团队建设，加强思政课程理论研究和教学改革研究。推进思政课程内容更新，及时将马克思主义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纳入课程教学，建立思政课程内容及时更新机制。深入开展教学研究，丰富思政课教学形式，创新混合式课堂教学方式，将“互联网+”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与新媒体优势互补。充分利用常州道德讲堂等校外资源，组织学生开展思政课实践，形成校内课程与校外实践、校内教师与校外导师互动式立体思政课教学模式。

（三）深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1. 增强通识教育课程育人功能

哲学社会科学类通识课程要突出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重视价值引导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引导学生自觉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四个自信”。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要突出培育科学精神、探索创新精神，注重把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贯穿渗透到专业课教学中，引导学生增强人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意识，明确人类共同发展进步的历史担当。人文艺术类通识课程要突出培育高尚的文化素养、健康的审美情趣、乐观的生活态度，注重把爱国主义、民族情怀贯穿渗透到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树立起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体育类课程要主动与德育相融合，改革体育教学模式，引导学生养成运动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发展健全人格，弘扬体育精神。

2. 发挥专业课程育人作用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深入挖掘专业课程所蕴含的课程思政元素，明确不同专业课程的思政目标。将价值导向与知识传授相融合，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爱党爱国、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培养科学精神、高尚师德师风、工匠精神等。根据不同学科、课程的性质特点，挖掘拓展思政元素，思想价值引领贯穿课程方案、课程标准、教学计划、备课授课、教学评价等教育教学全过程。在加强课堂教学的同时，根据课程特点和专业培养要求，加大实践育人力度，积极拓展第二课堂，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去解决实际问题，让学生在实践活动中深化认识、提升感悟、锻炼成长。

（四）提升教师课程思政素养

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

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充分运用教师岗前培训、专题培训、现场教学观摩和集体备课等手段，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育人能力建设。要引导教师切实增强“四个自信”，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忠实实践者，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时刻将“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当作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标准。要转变教师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轻价值引领的观念，引导所有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理念，以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为目标，带动广大教师既当好“经师”，更做好“人师”。

2. 发挥思政教学团队和骨干教师示范带头作用

充分利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优质资源，发挥“江苏省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培育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示范科技创新团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所和江苏省县级（区域）融媒体中心发展研究中心等教学科研平台和思政课教学团队的引领辐射作用，鼓励思政课教学名师、骨干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在集体备课、专业系（教研室）工作例会等方面开展教研活动，发挥在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的带头示范作用。

（五）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在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中将课程思政作为一个重要监测指标；在课程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中，注重将课程思政功能的增强和发挥作为首要因素。在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设计等重要教学文件的审定中要考量“知识传授、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同步提升的实现度。在精品课程、重点课程的遴选立项、评比和验收中设置课程思政指标，在学生评教、督导评课、同行听课的制度设计中设置课程思政观测点。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分管思政工作和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二）加强协同联动

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师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要各负其责，互相协同，形成推动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的协同机制和各学科体系间任课教师的交流沟通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调研和专项研讨，研究提出具体政策和措施，确保改革落到实处。

（三）强化工作考核

定期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及时宣传表彰、督促整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选拔培训的重要依据，把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教学目标纳入学生课程学习评价，将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纳入学院教学考核评价。

（四）完善激励机制

将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工作纳入学校教学改革项目，通过项目的形式对相关工作提供资助。鼓励各学院设立专项经费，为课程思政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保障。在每年的校级教学改革项目中设立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专项，鼓励支持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学校每年将遴选思政课、通识课、专业课进行示范化建设，切实将思政课、专业课程思政教学目标融入教学设计、课堂讲授、学生评价的全过程，发挥引领作用。在总结示范化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推进专业思政建设，最终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全面提高育人效果。

江苏理工职业学院 2020年12月24日

教务处关于... (三)

为进一步加强... 教务处

教务处... (四)

为进一步加强... 教务处



2020年12月24日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1〕49号

江苏理工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与管理实施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大纲是执行教学计划，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的指导性教学文件，也是编写教材、组织教学、进行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和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为进一步规范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二、基本原则

第二条 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目标要求。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20）》关于人才培养总体要求，明确本门课程在整个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

用，规定出本门课程的基本教学任务和要求，确保与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相一致。

第三条 科学性和适时性有机统一。教学大纲中所列的教学内容材料必须是符合高等教育教学规律，须能反映学科、专业 and 行业发展前沿的最新动态，具有一定的前瞻性，避免知识点过于陈旧和老化。在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上，应吸收先进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成果。

第四条 系统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系统性方面，要以学科体系为基础，保持学科、专业的基本逻辑系统；既要保证相关知识整体性，又要确保与相关课程之间的衔接、联系和配合，保证人才培养的系统性。统筹专业内各课程，力避一个专业内不同课程间内容过度重复或遗漏的现象。要从培养方案的全局出发，处理好先修课与后续课的衔接与配合。在保证系统性的同时又要注意针对性，即制定的教学大纲要针对专业特点和教学需要。针对学生的基础状况和可接受程度，适中确定内容的难易程度，增强学生的求知欲望。

第五条 理论性与应用性相统一。制定教学大纲应保证该门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内容和基本理论清晰，同时要特别突出对应用性知识的传授和知识的应用性。要合理分配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课内教学与课外教学的比重，明确和细化课程目的任务，精心设计课程讲授、讨论、考试等各个环节，确保课程实施质量。

三、基本内容与格式

第六条 课程教学大纲基本内容包括：

1. 明确本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任务、地位和作用。
2. 明确本课程必须完成的课程的教学目标及与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3. 明确本课程必须完成的教学内容，阐明完成教学内容必须达到的深度与广度，并提出具体的要求。
4. 阐明完成教学内容的具体措施，理论课、实验课、实习课、课程设计、学时分配、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等。
5. 适当安排提高层次的教学内容和本专业与社会需求联系较为密切的内容，拓宽专业方向。
6. 明确实施大纲的要求。
7. 对教学大纲必要的说明。

第七条 各类课程教学大纲原则上按照给定的基本格式制定。

四、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凡列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计划各门课程，均应由承担该课程教学任务的学院（部）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制定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教学大纲。

第九条 课程权所在系（教研室）负责组织教师研究制定课程目标，在明确本课程培养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的具体要

求基础上，组织课程组编制课程教学大纲，经学院（部）审定批准后执行，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跨学院上课的课程由开课学院负责编写教学大纲，课程所在学院主动向开课学院联系，开课学院有责任为其单独制定大纲，以便及时完整地编制各专业教学大纲。

第十一条 课程的名称、学分、学时、学时类型、学时分配等内容中，其中有一项不同的，应分别制定教学大纲。

第十二条 教学大纲应做到任课教师人手一份，教师应在上课前及时掌握、熟悉或了解教学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各系（教研室）应对新任课的教师就大纲内容及要求进行解释或培训。

第十三条 教学大纲是组织教学的依据，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备课、授课。为了保证教学的连续性、稳定性，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调整教学大纲，须经开课学院教学院长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在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各系（教研室）应根据学科专业的发展变化和培养计划的调整及时对教学大纲进行修订。

五、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原《江苏理工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与管理实施办法》（教〔2015〕46号）同时废止。



2021年12月30日

江苏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教〔2023〕56号

关于制订2023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 指导意见

根据新时代高等教育中国式现代化改革与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为促进我校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经研究决定，启动2023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

2025年)》《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江苏理工学院“十四五”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紧扣学校发展目标及办学定位，充分发挥学校办学特色，以“数智+”为导向，以交叉融合为手段，以普职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为依托，全面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和新职师专业建设，构建培养目标与行业需求相结合、课程设置与专业标准相结合、课程内容与毕业要求相结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实践创新能力突出、职业素养优良，有家国情怀、责任担当和工匠精神的卓越职教师资和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二、制订原则

(一) 坚持立德树人，做实思政教育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牢把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五育并举、三全育人，立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任务，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形成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紧密结合、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有效衔接，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担当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

(二) 坚持学生中心，促进个性发展

以学生为中心，尊重学生成长规律，根据培养目标和学

生毕业要求的达成，认真进行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和意见反馈，合理进行课程体系设计和教学计划安排。针对不同类型生源要求，构建多元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适度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弹性，响应学科专业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生涯规划的变化，努力形成特色鲜明、模式多元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三）坚持标准底线，保障培养质量

所有专业都必须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企业技术创新要求，打造专业特色，制定符合学校定位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科类专业和师范类专业应严格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和师范专业认证的标准要求制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其他专业须参照已有的专业认证标准和理念制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坚持面向需求，落实产出导向

深入调研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行业需求，认真分析产业转型升级对人才岗位标准和能力要求的变化，确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明确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之间的相互支撑和对应关系。设置具有一定挑战度的课程，充分考虑数字化时代学生学习特点，构建基于学习成果的教学评价体系，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五）坚持产教融合，提升育人水平

构建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的联动机制，实现专业与产业

职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引导专业和行业企业互动发展、同频共振、融合创新。依托“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跨部门、跨学校”的协同育人机制，将多方优质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提升专业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培养和服务行业企业发展的能力，不断强化应用型本科专业的产教融合属性。

三、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面向需求和产出导向，凝练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根据地区经济和社会需求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并在分析社会和行业岗位能力需求的基础上，从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提出本专业的毕业要求。工科类专业、师范类专业按照认证标准确定毕业要求，其他专业可结合各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并参考认证标准要求确定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要体现专业特色，具有可操作性、可衡量性和可评价性。

（二）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

遵循“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三者之间的内在逻辑，反向设计课程体系，结合中国专业认证标准、审核评估标准、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建设标准等要求，全面梳理课程体系，明确每门课程、每个培养环节的目标和作用，注意内在联系，不断整合优化、精选更新教学内容，避免课程之间简单重复、错位交叉等问题。课程内容、授课方式、课程

考核要有效支撑课程目标，课程体系要有效支撑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要有效支撑培养目标。

（三）切实提高课程建设质量

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江苏省高校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等优秀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各专业要认真梳理每一门课程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目标，深入挖掘思政元素，提升课程育人质量，保证课程实用性、有效性、先进性、科学性和规范性。科学凝练核心课程，强化实践课程，淘汰教学内容陈旧乏味、学生收获小的“水课”和“功利性课程”，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切实提高课程质量。打造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四）持续推进课程教学改革

持续推动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探索基于数字化的教学资源建设，大力推进数字技术与本科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鼓励基于校企合作开展课程的项目式、研讨式、案例式教学，深度把握线上线下结合、课内课外结合、校内校外结合的课程教学改革方向，不断扩展学生学习时间和空间，积极推动“课堂革命”。探索打造新型基层学习组织，注重学生学习过程管理，鼓励教师积极探索和优化过程性考核新模式，切实提高课程教学效果。

四、重点要求

（一）强化因类施策

以“数智+”为导向，以交叉融合为手段，突破“小学

科”思维，构建“大学科”视野，深入推进新工科、新文科、新职师专业建设，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不同学科专业类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的需要。在 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每个专业至少要设置 3 门体现专业交叉融合、反映前沿技术、突出新工艺、新模式、新业态等的专业课程。

1. 深化新工科教育改革

主动应对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挑战，深入对接经济产业发展新目标和新要求，积极响应数字经济发展新需求，全面落实国家、江苏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要求，不断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突出工科与工科、工科与理科、工科与文科的交叉融合，积极探索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把教学融入设计生产流程里，把课程嵌入技术改造升级环节中，把学生排到设计、生产、服务工位上，实现工程教育办学方式从学科专业单一性向学科大类交叉、校企深度融合模式的转变，培养目标从重视理论传授向重视工程创新能力的根本转变。

2. 推进新文科教育改革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文科建设要求，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充分发挥多学科综合优势，主动适应地区经济、产业、社会和文化发展新需求，积极推动新文科专业建设。鼓励探索传统文科专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多学科交叉融合的途径与方法，把握新文科专业建设内涵，强化文科与文科、文科与理科、文科与工科的交叉融合，培育优势，打造特色，创新体系，培养有多学科交叉背景的复合型人才，

切实提升文科专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3. 强化新职师教育特色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以普职融通为导向，以新职师建设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双能并重、三性统一、四元协同”培养体系，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探索重构从本科到硕士的课程体系，开发建设本硕一体化新职师教育课程资源，探索新职师培养的新模式，打造新职师培养新型共同体。

（二）注重分型培养

相关专业要按照“以人为本、注重能力、分型培养”的原则，根据职教生源的特点，基于普职融通，有针对性地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 优化中职生源人才培养方案

针对江苏省职教高考和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3+4”项目生源，须充分发挥段前段后人才培养优势，以突出技能培养为导向，积极探索与相关资质学校联合培养技师的新机制，打造“学士+技师”的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针对江苏省职教高考特长生，相关专业必须单独制订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扬长避短，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2. 优化高职生源人才培养方案

针对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3+2”项目和“专转本”生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在认真研究专科段学业状况基础

上，按两年学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设置和更新课程，毕业学分原则上为普通本科总学分的一半。在总体框架方面，对于“课程与学生知识、能力、素质达成情况关系矩阵”部分以及“第二课堂”部分不作硬性要求。

3. 优化第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

作为大学本科后教育，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是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重要渠道。第二学士学位的人才培养必须符合《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不得迁就和随意降低标准，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尽可能开设若干既反映专业前沿、又贴近产业实际的产教融合型课程。

（三）推进改革创新

各专业可通过开设主辅修、微专业，实施专创融合、产教融合等，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改革创新，以满足更多学生多样性需求和个性化发展需要。

1. 推进微专业建设

依托省、校两级现代产业学院，立足近年来新设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特别是新能源相关专业，基于产教融合和科教融汇，对接地区战略新兴产业和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对创新人才的需求，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和新产业发展需求，围绕某个特定特别是新能源产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由一组核心课程组成的微专业，以满足学生多元化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提升学生跨学科交叉融合能力。校级以上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必须面向校内相关

专业学生开设一个微专业。

2. 推进专创深度融合

各专业要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与通识教育、专业教育相互融合，深入研究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制改革专家工作组最新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和观察目录中的重要竞赛和典型竞赛，明确其内容、掌握其规则、熟悉其要求、通晓其变化，将相关竞赛科学合理转化为专业人才培养中的项目化实训课程，夯实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通过融通专业课程和竞赛培训课程，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并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和以赛促建的目的。校级以上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一流专业必须至少开设 1 门竞赛导向的项目化实训课程。

3. 推进数字化教育教学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为指导，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大力推进高校教学数字化工作的意见》精神，以“聚焦需求、体现适用，简单方便、体现好用，深度融合、师生愿用”为原则，加快专业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升级。在学校不断推进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新型数字化教学设施、先进数字化教学环境和高效数字化教学服务建设的基础上，各专业要基于数字化导向，着重在教学理念重塑、教学内容重组、教学评价重构和教学模式重建等方面不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持续推进专业教学数字化创新发展。各专业至少要开设 1 门高度数字化的课程。

五、具体要求

课程设置是培养方案的核心，由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教师教育课程（师范专业）和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五个部分构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格式与内容见附件 1，课程体系拓扑关系图见附件 2，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其与课程的对应关系矩阵的示例见附件 3。

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面向不同学科背景学生开设，旨在培养学生的思想修养、思维方式、健康体魄、优良作风、基本知识和文化素质。课程由学校负责统一规划、建设，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体育、军事理论、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就业指导、劳动通论、大学生心理健康等。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由学校在原公共选修课的基础上，重新规划和设计，至少选修 4 学分（其中公共艺术课程包括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艺术体验和实践类等三种类型课程，至少选修 2 学分）。学校将在已有通识教育课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多种形式的优质课程资源，扩大学生的选择范围。

2.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为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几个专业所设置的，体现学科专业最基础、最核心的共同必修课程。包括学科门类基础（一级学科）和专业大类基础（二级学科）课程。各专业应按学科门类和专业类别打通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门类基础课程由学校组织相关学院设置，按一级学

科门类建设基础课程平台。专业大类基础课程由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及专业补充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和《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确定，同一专业大类基础课程原则上相同。

各专业应在第一学年开设不低于 0.5 学分的学科专业导论（概论）课程（必修），要求由本专业高水平教授或者专业负责人主讲，小班授课（课堂容量不超过 2 个自然班），旨在以灵活多样的教学组织形式引导学生认知专业、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动力，帮助学生顺利实现学习方式从中学到大学的转变。

3.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设置应参照专业标准，突出专业特色，包括必修与选修两类课程，采用以专业核心课程为基础的专业方向模块化课程体系结构。各专业必须明确和凝练专业核心课程，整合优化教学内容，按照灵活专业方向的原则设置专业选修课程。根据不同类型人才的培养需求和毕业去向，设置若干组（至少 2 组）专业方向模块课程，包括与体现专业核心能力的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相适应的课程模块、校企合作课程模块等，为学生提供不同的发展路径，每个模块学分必须一致。专业选修课程须为学生提供延伸、拓展、提高的学习内容，数量按应选修学分的 2 倍以上开设。加强专业实验教学，把学生实际接受的技能训练作为重点，在技能训练中培养能力。涉及危化等安全危险的专业建议开设有一定学分的

实验室安全课程。

4. 教师教育课程

教师教育课程的设置必须满足《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和《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的具体要求，要求的内容必须涵盖，要求的学分必须满足。尤其要做到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的有机结合。

5. 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

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军训与入学教育、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本科生从事工程设计、科学研究、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能力的重要方式，各学院从第七学期做好选题准备，第八学期本科学生须在教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各实践教学环节（含实验课程等）所占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 20%，理工类专业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 30%。为提高教学质量和优化课程安排，大一的两个学期，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工科专业的实习、艺术专业的写生）尽量不要安排在学年的中间时间。

有关课程说明具体见附件 4。

六、学分与考核

1. 毕业总学分

各专业毕业总学分可在 150 学分、160 学分、170 学分、180 学分中任选其一执行，建议同一学院或同一专业类各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尽量一致。“专转本”以及现代职教体系

贯通培养“3+2”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般按两年学制设置课程及分配学时学分，毕业学分原则上为普通本科总学分的一半。

2. 学时与学分计算

课程学时总数原则上应为 8 的倍数。理论教学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上机等实践教学环节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社会调查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训练等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以周为计算单位，每周计 1 学分；课程总学分计为 0.5 的倍数。

3.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一、二、三年级原则上每学期考试课程门数不超过 5 门，不少于 3 门，并在期末考试周进行考核。通识教育课程由学校确定考核类别，其他课程由学院确定考核类别。

七、学期与学制

1. 学期

每学年实行两学期制。原则上每个学期 19 周（其中授课 18 周，复习考试 1 周）。每学年的具体校历，逐年另行安排。

2. 学制

实行弹性学制，本科专业标准学制一般为 4 年，可提前 1 年毕业，最长不超过 8 年。

八、实施要求

（一）工作机构

学校专门成立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机构，以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工作机构包括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具体见附件 5。

(二) 时间安排

1. 第一阶段：学校制定指导意见(3月10日-4月27日)

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教学单位对公共基础课、通识教育课、第二课堂等进行分组座谈研讨，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并在征求意见、审议通过后发布。

2. 第二阶段：教学单位完成初稿(4月28日-6月1日)

各教学单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指导意见，组织相关人员深入行业企业进行调研，并邀请相关行业企业专家、往届毕业生、学生家长、用人单位等进行研讨，明确社会对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要求，初步构建出人才培养方案。2023年开始招生的所有专业，均应修订或制定2023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第三阶段：征求意见与论证(6月2日-6月20日)

各教学单位组织召开由学生、教师、学术带头人、社会用人单位等不同层面的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论证初稿，做好论证修改阶段会议记录存档工作，根据论证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和调整，并召开学院的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进行论证、审核和讨论，并将论证修改后的人才培养方案报教务处。

4. 第四阶段：修改与完善(6月21日-6月30日)

教务处组织校内外相关专家对各专业修订的人才培养

方案进行审阅和完善,并将修改意见反馈给各教学单位再次完善。

5. 第五阶段: 审核与答辩(7月1日-7月15日)

各学院将按照清单的要求将修订后的人才培养方案报教务处初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答辩。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提交教务处。

6. 第六阶段: 审议与实施(7月16日-8月1日)

教务处将各学院提交的人才培养方案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审议,通过后,印刷成册并组织实施。

九、有关说明

1. 国际教育学院可结合本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需要提交教学计划安排英文对照版本。

3. 本指导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2023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考模版

2.课程体系拓扑关系图

3.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其与课程的对应关系矩阵

4.有关课程说明

5.人才培养方案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成员

6.工科专业、普师专业、职师专业认证标准自查表

7.其他(教育厅等相关文件)

8.汇总表

9.提交清单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教〔2020〕114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 加强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加强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0月13日

江苏理工学院加强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在大学生中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弘扬科学的劳动精神、锻炼良好的劳动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把弘扬劳动精神作为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创新精神的永恒主题，将劳动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立志成才，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

学校建成完善的劳动教育工作体系，建设一支教学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形成科学的劳动教育评价制度；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珍惜劳动成果的情感和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培养学生具有满足生存发展的劳动能力，使学生养成热爱劳动、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良好习惯和品质。

三、基本原则

（一）立德树人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二）理实结合原则

劳动教育坚持以劳动观教育和劳动意识的培养为主，结合一定的具体劳动任务，提高学生的劳动技能，培养学生吃苦耐劳的优秀品质。

（三）可操作性原则

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规律为遵循，完善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体系，充实劳动教育内容，实施劳动教育，强化过程考核，促进劳动教育取得实效。

（四）协同推进原则

劳动教育必须与思政课程、专业课程、实习实训、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环境美化等建设工作协同推进。同时劳动教育的落实，也需要学校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协同推进。

四、具体任务

（一）优化劳动教育课程设置

1. 开设劳动教育通识必修课程

将劳动教育纳入培养方案，设置全校劳动通识必修课，2学分，32学时，对全校学生普及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引导学生认识人类劳动实践的创造本质，树立正确的劳动意识，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责

任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各院系）

2. 将劳动教育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将劳动教育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之中，充分利用好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主渠道作用，让学生学习并树立科学的劳动观念。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程中专门开辟 2-4 个学时，深入讲授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劳动思想教育。（责任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3. 将劳动教育融入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通过开设劳动教育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让学生深入认识劳动的价值、树立科学劳动的观念、明白劳动保护、掌握劳动知识，并形成珍惜劳动成果、自觉遵守劳动规定的良好职业道德。（责任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各学院）

4. 将劳动教育融入专业理论课程

在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以及专业选修课中，任课教师应有意识地将劳动观念、劳动知识及劳动安全教育等内容融入其中，形成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让学生在学习专业知识的同时掌握劳动知识。（责任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各学院）

5. 将劳动教育融入专业实践课程

实习实训本身就是一种劳动活动，是开展劳动教育的主阵地，是发挥“以劳树德、以劳益智、以劳健体和以劳育美”协同育人功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主渠道。要将劳动态度、劳动习惯与劳动技能培

养有机融入实习实训。（责任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各学院）

（二）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6. 将劳动教育融入第二课堂

以第二课堂建设为抓手，记录学生参加劳动实践的活动情况，实现劳动教育管理、科学评价的信息化。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参与劳动周教育活动及实践累计第二课堂学时，在每个学期末按照学校的学时学分对应关系，统一认定第二课堂学分。（责任单位：团委，配合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学院）

7. 将劳动教育融入社会实践

组织大学生利用假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倡导大一学生走进企业关注一线劳动者，大二学生走进典型地区感受和谐劳动关系，大三学生开展以劳动为主题的社会实践，大四学生选择去基层就业或自主创业。提倡结合创新创业训练开展劳动教育。（责任单位：团委，配合单位：学生工作处、各学院）

8. 将劳动教育融入环境美化

在校园道路、绿化带、食堂、体育场馆、图书馆、实验室、教室等公共区域等实行卫生责任区，由各教学单位分区包干，在1-6学期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义务劳动。做好卫生达标宿舍创建，培养良好的个人生活习惯和动手能力。让劳动教育全面渗透到大学生日常生活中去，让劳动教育成为一种生活养成教育。（责任单位：后勤保障处，配合单位：教

务处、各学院)

9. 将劳动教育融入学校文化建设

通过铭记校史、牢记校训、传唱校歌等活动形式，加强劳动教育。通过教职工的率先垂范和身边典型榜样的力量，引导学生学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通过组织开展以劳动为主题的专题讲座、学术沙龙、学生竞赛等活动，丰富文化氛围。积极利用新媒体新平台开展劳动教育。(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学生工作处、团委、各学院)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机制

成立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统筹安排劳动教育各项工作。形成多职能部门联动、各教学单位协同推进落实的工作格局。教务处负责指导和落实教学计划内相关课程融入劳动教育内容的事宜，团委和学生工作处负责指导和落实教学计划外相关环节融入劳动教育内容的事宜，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

(二) 保障经费投入机制

多渠道筹措资金，设立劳动教育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工作涉及的设备采购、课题研究、人才培养和活动支出等，经费项目要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管理，严格操作程序，做到专款专用。

(三) 加强督查考核机制

学校定期听取劳动教育工作情况报告，同时建立定期督查机制，强化绩效考核，以督查促落实，以督查促整改，确保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同时，对弘扬劳动精神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奖励。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教〔2021〕139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深化新时代 美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深化新时代美育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深化新时代美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我校新时代美育工作，提高大学生审美素质和人文素养，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美育在大学生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中的促进作用，切实引领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遵循美育规律，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全面提升大学生发现美、鉴赏美、感受美、体验美、创造美的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方向引领原则

美育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属性，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形成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强化文化担当的新面貌。

（二）面向全体原则

健全并不断完善面向全体大学生的美育工作机制，让所有在校大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鼓励教学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面向全体学生发展特色美育工作。

（三）协同推进原则

充分挖掘、合理利用、优化整合校内外各类美育资源，促进学校各部门与城市社会的互动互联，协同推进艺术普及教育、艺术专业教育和艺术师范教育的改革发展。

（四）改革创新原则

全面深化学校新时代的美育改革，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加强各学科有机融合，补齐发展短板，强化实践体验，完善评价机制，构建美育课堂教育、美育实践教学、美育课外活动“三位一体”的美育体系。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学校美育工作取得明显进展，美育资源配置逐步优化，美育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师资队伍建设和场馆设施明显加强，管理机制和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构建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结合、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促进、学校美育和社会美育相互交融的新时代美育体系，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具有江理工特色的美育新格局。

四、主要任务

（一）强化美育课程建设

1. 丰富美育类通识选修课程。进一步丰富文学类、艺术类审美教育课程，并纳入通识教育选修课，面向全体学生开

放。从 2021 年起，在校学生须至少修满 2 学分公共艺术课程方可毕业。不断提高通识类美育课程质量，激励教师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和参与式教学，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在赏析基础上进行调研分析、撰写分析报告，进行理论认识提升，了解艺术与生活、艺术与社会的联系，扩展学生视野，达到陶冶情操提高审美的目的。

2.优化美育实践类课程。以艺术设计学院为主体，逐步开设名家书画临摹、常州梳篦制作、留青竹刻制作、陶艺制作、乱针绣制作、漆器制作、壁画修复实践等具有校本特色的实践课程，让学生接受地方传统文化的熏陶和民俗艺术制作技巧训练，多元化提高学生的综合素养。

3.建设和引进美育类优质课程。根据美育教育要求，整合校内外各类资源，基于校企合作，建成一批质量高、特色鲜明、深受学生欢迎的微课、在线开放课程、立体化教材等。引进一定数量的优质在线开放美育类课程，供学生选择学习。

（二）丰富美育课外活动

1.进一步加强大学生艺术团的建设。加大在学生中挖掘、选拔、培养艺术团成员的力度，积极参与校内外重大文化艺术活动和文艺赛事，定期举办艺术社团专场演出，打造文化艺术精品项目和网络新媒体产品，为学生提供多元化实践活动平台，充分展现学校的美育成果。

2.有重点开展美育文化活动。春夏季重点举办“中华经典诵读”展演、“职师之声”文艺汇演，秋冬季举办“中秋迎新”

迎新晚会、新年文艺晚会等，让学生广泛参与到以文化艺术活动为载体的美育活动中，全方位构筑学生展示美、践行美、传播美的多彩美育平台。

3.推进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传承的力量”“五月的鲜花”等品牌活动，组织原创校园歌曲、舞台剧、舞蹈、影视、校园景观设计等作品的展示与推广，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

（三）深化艺术专业教育改革

1.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模式。遵循艺术人才培养规律和经济社会需要，依据普通高校艺术相关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不断完善艺术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断深化基于校企合作的应用型高水平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养造就文化底蕴丰厚、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艺术专门人才。

2.改进艺术师范教育。要以培养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为根本，坚定办学方向、坚守师范特质、坚持服务需求、强化实践环节，依托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加快构建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中小学校协同培养的育人机制。加快推进美术学、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认证工作。适时发展音乐教育等艺术教育专业。

3.深化艺术教育研究。以艺术设计学院为主体，在不断提升艺术领域科学研究质量的基础上，不断深化艺术教育研究，争取在艺术普及教育、艺术专业教育和艺术师范教育等

方面，形成一批项目，产出一批成果，助力艺术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交流服务质量

1.加强美育实践基地建设。积极拓展艺术类本科专业校外美育实践基地规模，探索建设一批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协同、校城协同创新艺术人才培养基地，逐步完善与文化宣传部门、文艺团体、中小学校等的协同育人机制。

2.加强对外文化艺术教育交流。开展与国（境）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化艺术教育交流活动，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联合举办中外艺术交流展演，搭建中外艺术交流平台。鼓励中青年艺术教师出国访学，借鉴国（境）外先进的艺术教育理念和经验，推动学校艺术教育改革发展。

3.增强美育服务社会能力。充分整合我校美育资源，实施美育浸润行动计划，采用走教、支教、巡教、定点联系、对口帮扶等多种形式，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教师下乡进村任教，安排美术学（师范）学生到帮扶学校驻点实习。

（五）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1.提升美育教师能力。按照“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的原则，统筹艺术设计学院、教师教育学院、人文社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师资，建设美育教师队伍。根据美育课程开设需要，适量引进美育教师并加大培养培训力度，提高美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质量。

2.适量聘用校外教师。通过与社会专业艺术院团的共建合作关系，聘用优秀文化艺术工作者在学校担任兼职艺术教

师，汇聚校外专家投身美育，逐步完善与文化宣传部门、文艺团体等单位的协同育人机制。

3.聘用校内兼职教师。充分调动校内专业艺术团体、文艺爱好者等审美教育骨干群体的能动性，聘任具有研究与指导能力的师生担任美育兼职教师，充分发挥在艺术实践教学领域的积极作用。

（六）加强美育环境建设

1.建好满足美育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加强现有美育场馆及其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鼓励有条件的教学单位与地方共享剧院、音乐厅、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等艺术场馆。

2.加强美育人文景观建设。统筹规划校园人文景观，加强景观雕塑、楼宇文化、宿舍环境、道路标识、文化长廊等建设，使校园处处渗透着学校的办学理念和精神追求，体现学校的文化素养和价值追求，切实发挥环境文化的育人功能。

3.赋予校园公共空间更多的美育功能和价值。探索将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等公共空间作为美育和艺术教育的重要载体，经常性举办师生书法展、创意作品展等。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的美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做好全校美育工作顶层设计，指导和协调美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方案实施工作的组织指导、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整合现归属于教育学院的“艺

术教育中心”的部分职能，在艺术设计学院成立“美育中心”，具体负责开展美育课程的建设与实施工作。

（二）强化分工合作

美育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教务处、宣传部、人事处、学工处、团委、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处、工会等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各司其职。更需要艺术设计学院、教师教育学院、人文社科学院等教学单位分工合作，发挥专业特长，形成联动机制。

（三）强化经费保障

将美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保障学生审美与人文素质发展教育活动、美育课程与教学建设、社团美育实践、艺术展演、高雅艺术进校园、师资进修培训等活动的经费需求。探索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完善政府、社会、学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

附件：江苏理工学院美育工作任务清单与责任分工表

附件

江苏理工学院美育工作任务清单与责任分工表

序号	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美育课程建设	进一步丰富文学类、艺术类审美教育课程，并纳入通识教育选修课，面向全体学生开放。从 2021 年起，在校学生须至少修满 2 学分公共艺术课程方可毕业。	教务处	艺术设计学院、教师教育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2021. 9. 30
2		激励教师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和参与式教学，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在赏析基础上进行调研分析、撰写分析报告，进行理论认识提升，了解艺术与生活、艺术与社会的联系。	教务处	艺术设计学院、教师教育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2021. 12. 31
3		逐步开设名家书画临摹、常州梳篦制作、留青竹刻制作、陶艺制作、乱针绣制作、漆器制作、壁画修复实践等具有校本特色的实践课程。	艺术设计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	持续开展
4		整合校内外各类资源，基于校企合作，建成一批质量高、特色鲜明、深受学生欢迎的微课、在线开放课程、立体化教材等。引进一定数量的优质在线开放美育类课程。	艺术设计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	2021. 12. 31
5	美育课外活动	进一步加强大学生艺术团的建设，加大在学生中挖掘、选拔、培养艺术团成员的力度，积极参与校内外重大文化艺术活动和文艺赛事，定期举办艺术社团专场演出，打造文化艺术精品项目和网络新媒体产品，为学生提供多元化实践活动平台。	团委	教师教育学院	持续开展

序号	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6	美育课外活动	有重点开展美育文化活动。春夏季重点举办“中华经典诵读”展演、“职师之声”文艺汇演，秋冬季举办“中秋迎新”迎新晚会、新年文艺晚会等，让学生广泛参与到以文化艺术活动为载体的美育活动中	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处、工会	相关学院	持续开展
7		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传承的力量”“五月的鲜花”等品牌活动。	宣传部、团委、教务处	相关学院	持续开展
8		定期举办校园歌曲、舞台剧、舞蹈、影视、校园景观设计等作品的展示与推广，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	团委	相关学院	持续开展
9		每年开展毕业展演系列艺术活动。	艺术设计学院		每年 5-6 月
10		建设高水平大学生艺术社团 3-5 个，力争在各级各类艺术展演中取得优异成绩。	团委	相关学院	2022. 12. 31
11	专业教育改革	依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不断完善艺术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断深化基于校企合作的应用型高水平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养造就文化底蕴丰厚、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艺术专门人才。	艺术设计学院		2021. 12. 31
12		加快构建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中小学校协同培养的育人机制，有序推进美术学（师范）认证和服装与服饰设计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认证。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艺术设计学院	2023. 12. 31
13		争取每年承担校级及以上美育研究课题 2 项以上，推动美育研究成果在学校的实践、转化和推广。	社会科学处、教务处	艺术设计学院	持续开展

序号	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4	美育交流服务	进一步加强与现有美育实践基地的合作；新建高质量的校外美育实践基地 5-8 个；进一步完善协同育人机制。	教务处	艺术设计学院	2023. 6. 30
15		积极参与或举办一次以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化艺术教育交流活动，联合举办中外艺术交流展演。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艺术设计学院	持续开展
16		组织中青年艺术教师出国访学 5 人次以上，借鉴国（境）外先进的艺术教育理念和经验，推动学校艺术教育改革发展。	人事处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艺术设计学院	2025. 12. 31
17		组织学生至国（境）外艺术院校游学 2 批次以上。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艺术设计学院	2025. 12. 31
18		实施美育浸润行动计划，采用“走教”、“支教”、“巡教”、“定点联系”、“对口帮扶”等形式，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教师下乡进村任教，美术学（师范）学生到帮扶学校驻点实习。	教务处	艺术设计学院	持续开展
19		每年暑期社会实践组织艺术下乡志愿者团队 1 个以上。	团委	艺术设计学院	持续开展
20	美育师资建设	适量引进美育教师并加大培养培训力度，提高美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质量。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艺术设计学院	2022. 12. 31
21		聘请相关艺术家、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中小学美育教育骨干和学术带头人、文博专家等担任兼职教师 5 人以上。	人事处	艺术设计学院	2022. 12. 31
22		充分调动校内专业艺术团体、文艺爱好者等审美教育骨干群体的能动性，聘任具有研究与指导能力的师生担任美育兼职教师。	艺术设计学院		2022. 12. 31

序号	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23	美育环境建设	加强现有美育场馆及其设施的维护更新，鼓励有条件的教学单位与地方共享剧院、音乐厅、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等艺术场馆。	资产管理处	后勤保障处	持续开展
24		加强景观雕塑、楼宇文化、宿舍环境、道路标识、文化长廊等建设，使校园处处渗透着学校的办学理念和精神追求，体现学校的文化素养和价值追求，切实发挥环境文化的育人功能。	宣传部	后勤保障处	持续开展
25		经常性举办师生书法展、创意作品展等。	艺术设计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持续开展
26	美育组织建设	成立学校美育工作指导委员会	教务处	相关职能部门与二级学院	2021. 9. 30
27		成立美育中心	艺术设计学院	相关二级学院	2021. 9. 30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1〕48号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内涵建设，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二、评选时间与范围

第二条 本科教学优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设一、二、三等奖，每次评选人数不超过教师总数的5%。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学年内承担本校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的在职在聘一线专职教师（含实验实践教学人员）。

三、评选条件

第四条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

人师表，坚持立德树人。

第五条 治学严谨，注重学生优良学风及创新能力的培养。教学工作量饱满，课堂教学认真负责、教学效果良好并得到教学督导专家组和同行的一致认可。

第六条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重视并帮助同行及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第七条 积极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的改革与研究。利用慕课技术采用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并取得良好教学效果；或利用网络教学平台辅助教学，热心指导学生，师生互动，教学效果良好等。在近两学年学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学院（部）教学评价中均列本单位前 30%。

第八条 在本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中取得显著成绩。

第九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者，不能参加本科教学优秀奖的评选：

1. 评选前五年内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
2. 评选前三年内被通报批评或发生过教学事故的。

四、评选程序

第十条 评选采取个人申报、学院（部）初评、学校终评的办法。

1. 个人申报参评教师向所在学院（部）申报，填写《江苏理工

学院本科教学优秀奖申报表》，并提交反映其教学工作业绩、教学成果水平等相关佐证材料。对教学工作业绩显著而本人未申报者，所在学院（部）亦可推荐。

2. 学院（部）初评在本人申报和学院（部）推荐的基础上，学院（部）根据评选条件组织初评，确定本科教学优秀奖候选人，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布，接受争议。

3. 学校评审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评审，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在校内公示后发文。

五、附 则

第十一条 获奖者将颁发“江苏理工学院本科教学优秀奖”证书。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江苏理工学院本科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院发〔2016〕54号）同时废止。



2021年12月30日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3〕45号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我校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根据《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苏政办规〔2023〕4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校相关部门和个人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以及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批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第四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原则上每四年评审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3个等级。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

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的成果；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检验时间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时间），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本校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本校乃至全省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本校产生重要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

第六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须坚持贯彻教育方针、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导向，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的导向，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导向，确保评审结果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个人，应当为主持和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者。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应当为派员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保障者。

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原则上，每项申报项目单位署名不超过3个，个人署名不超过5人。

第八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应填写《江苏理工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表》，提交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以及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并表彰。

第十条 学校将校级教学成果奖择优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江苏理工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江理工教〔2015〕149号）同时废止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4）5号

江苏理工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本科教学管理水平，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教师教学创造性，根据《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江苏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本科专业学制为四年，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

第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普通本科专业为8年，专科起点本科专业为6年。

第二章 学分

第四条 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一种单位。各类课程

学分计算标准如下：

1. 理论课程：16 学时计 1 学分。
2. 体育课：36 学时计 1 学分。
3. 独立开设的实验课：32 学时计 1 学分。
4. 集中安排的军训、见习、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原则上一周计 1 学分，实习、实训类课程每周安排 32 学时。

第五条 学分的确定，取小数点后 1 位数。

第六条 四年制普通本科专业毕业总学分一般不低于 160 学分，不超过 180 学分。专科起点本科毕业总学分一般不低于 80 学分，不超过 90 学分。

第三章 学分修读

第七条 学生应修读并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

第八条 学生可按专业培养方案的教学计划表安排学分修读时间。

第九条 辅修专业学分修读要求由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条 转专业学分修读要求由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规定。

第十一条 学生修读以下课程的，经本人申请并由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免听：

- （一）与必修课程修读时间冲突的重新学习课程；

（二）经学校遴选并同意派出的国（境）外交流学生的必修课程。

申请者须办理免听申请（见附件），经同意后方可免听。申请免听者须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合格的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与绩点；考核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学习，不得再次申请免听该门课程。

第十二条 学生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免修相应学分：

（一）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取得相应等级合格证书者，且达到所在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以申请免修与合格证书同一语种的计算机公共基础课程，若课程考核不及格视为通过，课程成绩计为“70分”。

（二）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中外语水平要求的，可以申请免修公共外语类课程，若课程考核不及格视为通过，课程成绩计为“70分”。

（三）英语、日语等公共外语类课程后级考核通过、但前级考核未通过的，其前级课程考核视为通过，课程成绩计为“60分”。

（四）在校生（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填写《江苏理工学院退役复学学生课程免修考试申请表》，可免修军训、军事理论课、体育课等，直接获得学分，成绩记为“85分”，如有嘉奖可加分，一个嘉奖加10分，最高成绩为100分。

第十三条 必修课程未取得学分的，应予重新学习。选

修课程未取得学分的，可重新学习该门课程或者改选其他课程。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所修读课程必须经过考核方可取得成绩。考核成绩达 60 分以上或者及格及以上者，可以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和绩点。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方式由课程负责单位根据课程特点确定，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成绩评定既可采用百分制也可采用等级制。等级制换算百分制的以与该等级对应的百分制分数取中取整计算。

第十六条 学生因病或直系亲属病危（故）或参加学校安排的重大活动而不能参加必修课程期末考试的，可向学院（部）申请缓考。

第十七条 成绩记载采用能够反映“质”和“量”两方面学分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每学期结算一次。学分绩点评价方法如下：

1. 课程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百分制	课程成绩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级记分制	课程成绩	优秀(95)	良好(85)	中等(75)	及格(65)	不及格
	绩点	4.5	3.5	2.5	1.5	0

课程考核不及格，经补考或重新学习后，成绩合格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和绩点；其中，补考按卷面成绩取得学分，

绩点计为 1.0，注明“补考”；重新学习按综合成绩取得学分和绩点，注明“重修”；缓考按综合成绩取得学分和绩点，注明“缓考”；免修考试成绩以卷面成绩取得学分和绩点，注明“免修”字样。

2.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该课程的学分×该课程成绩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Σ 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Σ 课程学分

第十八条 取得我校承认的外校课程成绩及学分，经本人申请，由教务处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十九条 学生已取得的学分确需进行成绩折算的，经本人申请，由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折算。

第五章 学分奖励

第二十条 设创新学分。学生取得学科与科技竞赛、科研成果和科研活动、发表论文及作品、发明创造等方面的成绩给予相应的学分。

第二十一条 设拓展学分。学生取得教育教学、技术技能、学科发展、辅修专业、文体竞赛等方面的成绩，给予相应的学分。

第二十二条 创新学分与拓展学分的转换根据学校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毕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学制内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

的各类学分者可以毕业，符合规定条件者可以获得学士学位。

修读辅修专业取得相应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者且达到主修专业毕业条件的，可以取得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学制内提前修满本专业规定学分者，可向所在学院提出提前毕业申请，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学位申请经由教务处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并不再继续修读的，学校可以提供相关成绩证明。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相关管理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文件同时废止。

教务处

2024年2月25日

附件

江苏理工学院课程免听申请表

姓名		学院		
学号		班级	学期	
免听原因				
序号	免听课程	任课教师意见	任课教师签名	备注
1				
2				
3				
4				
5				
6				
学生签名	本人填写的信息真实，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分管领导：_____			
	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分管处长：_____			
	_____年 月 日			

苏州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24年2月25日

江苏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4年2月25日印发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4〕10号

江苏理工学院课程修读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校普通全日制学生课程修读的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工作规程》和《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必须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修读课程。

第三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与选修课两大类。其中必修课是指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选修课是指供学生根据专业要求和个性发展需要自主选择修读的课程。

第四条 必修课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课程。

第五条 选修课分为专业类选修课（含学科专业基础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专业类选修课是指教学计划规定的为加深和拓宽专业知

识和能力而设置的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是人才培养计划和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能力、爱好以及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在较大范围内选修的课程。公共选修课没有专业界限，学生所修读的公共选修课的学分数应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必修课，学生一般应正常修读，不必办理修读手续。

第七条 专业类选修课的修读

1. 教务处和有关学院每学期第十一周公布下学期拟开设的专业类选修课。

2. 学生在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导师的指导下选修。

3. 各学院将选课信息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如有调整由相关学院通知有关学生重选课程。

4. 学生选课时须慎重考虑，一经选定批准，不得随意变动。

第八条 公共选修课的修读

1. 学生修读公共选修课一般从第三学期开始，在每学期的第二周组织学生根据教务网公布的课程选课，选课结束后学生可自行在教务网查询选课信息。

2. 学生选定公共选修课后，原则上不得无故放弃该门课程的修读。

3. 学生因非本人原因错失选课机会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出具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后，可在公选课开课一周内办理补选手续，逾期不再办理。

4. 任课教师不得在课堂上受理学生的补选、改选等事宜。
5. 学生不得重复选修已取得学分的同类课程。
6. 参加公共选修课修读的学生，要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学习。主讲教师应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及考核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第九条 课程的免修

1. 学生对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可申请免修。但下列课程不得免修：

思想政治理论课、德育类课程、公共体育课、军训（含军事理论课）和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验课程和集中实践性教学课程。

2. 学生申请课程免修，需填写免修课程考核申请表，并附交有关课程的读书笔记或习题演算等自学材料，经课程主讲教师审查同意，院（部）分管领导批准后，参加课程免修考核。

3. 学生要求免修的课程如系教学计划规定在下学期开设的课程，应在当学期第十六周提出免修申请，经批准后于下学期开学一周内参加免修考试。

4. 学生要求免修的课程如系高年级正在开设的课程，则应在高年级该课程期末考核三周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参加高年级该课程的期末考核。

5. 免修考核成绩不低于良好或 80 分以上的，方可获得免修资格，考核成绩记入成绩档案，并获得该课程学分；考试成绩低于良好或 80 分者不予免修。

第十条 课程的重新学习

1. 重新学习对象：理论课程经补考不及格而没有取得规定学分者；实验课程和集中实践性教学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对已取得的课程成绩不满意者；根据相关规定，被取消考试资格者；在课程考核中因旷考或因考试违纪被取消课程成绩者；其他必须重新学习者。

2. 学生于开学三周内根据学校相应学期开课情况自愿重新学习，并从教务网上报名选读学校开设的课程，逾期不予办理。学生重新学习报名结果由教务处汇总后公布下发，并书面通知学生所在学院。

3. 未取得学分的选修课可选择重新学习亦可另选。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考核成绩登记簿和学生成绩总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学完某门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考核可采用闭卷、开卷、口试、实际操作、大作业、撰写学术论文或读书报告等形式。课程成绩的评定办法由教学大纲确定。

第十三条 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以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等每学年评定一次。

学生因病或伤、残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须有二级甲等

以上医院证明，经校医务室审核，由学生所在学院报体育学院批准、教务处备案后参加体育保健课，其考核办法与体育课相同。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考试资格，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1. 本课程实验成绩不及格者。

2. 本课程过程性考核的次数（或数量）缺交累计达三分之一者（按教师规定的时间，逾期一周不交者，以缺交作业论）或作业总评成绩不及格者。

3. 缺课达本门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或抽查发现旷课三次以上者。

4. 经核实抄袭别人作业、实验报告，情况严重者。

5. 未办理选课手续者。

6. 本学期未注册者。

其中有1-4情况被取消考试资格者，考试成绩以零分计，按规定进行重新学习。有上述5-6情况的，成绩无效。

第十五条 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核，必须事先向所在院（部）申请，院（部）分管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备案，方可缓考。缓考安排在新学期开学后的第一周周末进行。缓考不及格者不再进行补考，直接进行重新学习。凡未经批准缓考而缺考者以旷考论。

第十六条 免修考试成绩以卷面实得分数登记，并在成绩登记簿上加注“免修”字样。

第十七条 理论课程（不含通识类选修课）考核不及格，

可参加补考，补考在新学期开学后的第一周周末进行，补考成绩按卷面分数登记，并注“补考”字样。经补考仍不及格者重新学习，重新学习成绩按照《江苏理工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记载。

第十八条 凡旷考、违反考核纪律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学生，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参加正常补考。

第十九条 为了有利于学生扩大知识面，实现学科间的相互渗透，培养复合型人才，学校实行主、辅修制。学生可在确保完成主修专业教学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个人情况，从学校提供的辅修专业中选择某一专业作为辅修专业，并有计划地修读该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1.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其主修专业第一学年主要课程考核成绩应达到及格以上。

2. 修读辅修专业课程，一般应从二年级开始。拟辅修专业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辅修专业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初审，辅修专业所在院（部）复审后，报教务处批准。

3. 辅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记入学生本人的学生考核成绩登记簿，并归入本人档案。

4.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按课程学分数缴纳培养费。

5. 学生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学分的，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6. 后修读通过辅修专业部分课程的学生，其辅修课程成绩可计入主修专业公选课程成绩，并由学校发给辅修课程合

格证书。

第二十条 经学校同意修读的其他院校和教育机构的相关课程，经教务处审核后承认相应的课程学分。

第二十一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以及其他在校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文件废止。



2024年3月1日

江苏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4年3月1日印发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4〕6号

江苏理工学院重新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保证人才培养质量，规范课程的重新学习教学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新学习的对象：

- 必修课程经补考不及格而没有取得规定学分者；
- 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考核不及格者；
- 对已取得的课程成绩不满意者；
- 根据相关规定，被取消考试资格者；
- 在课程考核中因旷考，或因考试违纪被取消课程成绩者；
- 其他必须重新学习者。

第三条 重新学习报名的课程原则上是学校相应学期开设的课程，学生于开学两周内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重新学习的课程，并在教务网上进行报名，逾期不予办理。一般情

况下，同一学期报名重新学习的课程不得超过 5 门。学生重新学习报名名单由教务处汇总后公布下发到学生所在学院。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到各学院教务办领取重新学习安排表，按照表内时间地点进行学习。

第四条 课程权所在学院（部）根据学生选课情况，选择下列之一方式组织学生重新学习。

1. 插班重新学习：

以下情况可随下届开课班级插班重新学习。

- （1）同一门课程重新学习学生少于 20 人的课程；
- （2）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及格的课程；
- （3）因休学、转专业、转学等学籍异动，而需补修的课程。

学生若因课程冲突无法全程插班听课，经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可以“免听”部分学时，但免去的部分学时由任课教师进行辅导，学生必须随班参加课程过程性考核。

2. 单独设班重新学习

以下情况可单独组班，辅导时间不得少于课程原计划时数的 50%，教学进程安排表需报开课学院、教务处备案：

- （1）同一门课程重新学习学生数超过 20 人的课程；
- （2）因教学计划变更等自然原因，造成学生无法随下届插班重新学习的课程；

第五条 重新学习的教学要求：

- 1. 主讲教师于重新学习安排后至所在学院（部）领取

重新学习学生名单；

2. 单独设班重新学习课程的任课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确定教学进度，认真组织教学，不得任意调动上课时间和地点；

3. 主讲教师要给重新学习学生布置一定量的作业，并按时、认真、仔细地批改，要安排一定答疑时间，加强个别辅导；

4. 单独设班的主讲教师要严格考勤，随机抽查重新学习学生的出勤情况。重新学习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听课，遵守课堂纪律，不得迟到早退、无故旷课。对于无故旷课3次以上（含3次）或无故缺交作业、缺做实验三分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重新学习考试，该门课程的成绩以零分计。

第六条 重新学习的考核

1. 随下届插班重新学习的学生，随下届参加课程正常考试。

2. 单独设班重新学习的学生，课程考试随期末考试统一进行。

3. 第八学期开设的理论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在毕业资格审查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4. 毕业前仍未取得学分（含毕业设计（论文））的毕业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返校参加重新学习和课程考核。

重新学习课程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根据选课名单和课程考核成绩登录教务网填报成绩，并将试题（标准答案）、

试卷、成绩单等教学文档一并报送本学院（部）保存。

第七条 重新学习考试不及格的课程，不记学分，应继续重新学习。重新学习考试合格的课程，成绩按照《江苏理工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取得规定的学分和绩点。

第八条 重新学习费管理

1. 学生重新学习费收取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重新学习任课教师教学工作量补贴，由学校与各教学单位每学年核算一次。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文件同时废止。



2024年2月25日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4〕13号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管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为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对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个性发展，规范我校学生拓展学分和创新学分管管理的组织与实施工作，根据《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的组成

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主要由创新学分和拓展学分两个部分组成。

1. 拓展学分

拓展学分包括教育教学、技术技能、学科发展、辅修专业、体育文化竞赛等学分。各模块内容与学分对应关系见附件1。

2. 创新学分

创新学分包括学科与科技竞赛、科研成果和科研活动、发表论文及作品、发明创造等学分。各项目学分对应关系见附件2。

二、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的转换

拓展学分可冲抵已修读但未取得的公共选修课学分。

与本专业相关的创新学分可冲抵人才培养方案内要求的已修读但未取得的专业选修课学分或公共选修课学分。

拓展学分或创新学分冲抵选修课学分，每项只能冲抵一次，不得重复冲抵。

三、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的认定机构及职责

（一）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的认定机构

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的认定管理工作实行二级管理制度，学校成立江苏理工学院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中心（简称学校认定中心），各学院成立学院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中心（简称学院认定中心）。

1.认定机构人员组成以有关文件、通知公布为准。

2.认定机构在工作过程中实行逐级负责制，在进行学生创新实践训练、学分认定等环节工作中，分别承担对下级机构和广大学生指导、培训、检查、监督等责任和义务。

3.认定机构在组织实施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管理过程中，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对于工作中出现问题的直接责任人，将视具体情况逐级进行批评或处分。

（二）学校认定中心职责

1.制定全校统一的实施方案等文件，指导、统筹、监督、协调各学院认定中心的工作。

2.整合全校创新实践训练项目资源，主持重大争议活动项目的讨论、审定工作。

3.面向全校做好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实施方面的宣传工作，取得广泛的支持和认同。

4.接受学院认定中心和全校师生监督，及时处理各方面对认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修正各级认定工作环节中的不当之处。

5.面向学院认定中心开展人员培训，保证认定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6.接收并审核学院认定中心上报的《江苏理工学院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见附件3），进行校级最终认定。

（三）学院认定中心职责

1.向学校认定中心负责并及时汇报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工作开展情况。

2.制定学院自己的实施办法和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

3.制定学院学年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项目指南，并及时上报学校认定中心进行审查、整合。

4.配合学校做好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实施的宣传工作，深入班级和同学介绍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的效力及重要性。

5.接收并审核《江苏理工学院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进行院级认定。

6.接受学院师生的监督，及时处理师生对认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时间

1.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的认定每学年进行一次，时间统一规定为每学年开学初第一周至第四周。

2.学校认定中心对学院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抽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遇到的问题。

3. 毕业班学生最后一个学年的认定工作，由学院认定中心集中在毕业前一个月內完成。

4. 学校认定中心在毕业生离校前一个月內集中进行一次校级认定。

五、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工作流程及要点

1. 每学年开学初第一周学生本人根据自己上一学年在创新实践方面的经历和表现，按照统一要求填写《江苏理工学院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报学院认定中心进行审核、汇总（见附件4）、备案数据，并决定是否批准《江苏理工学院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要求认定的内容。学院批准同意的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项目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按前述“拓展学分创新学分的转换”的有关规定认定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进行学分互换。

2. 填写《江苏理工学院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时必须使用规范性语言（包括参与时间、参与事项、所获奖项），一般认定项目的文字表述参考格式为：

xxxx年xx月参与xx举办的xx活动并获xx奖；

xxxx年xx月荣获xx级xx奖(市级、省级、国家级)；

xxxx年xx月通过xx考试或获得xx证书；

xxxx年xx月参与xx培训并顺利结业或获得证书；

xxxx年xx月在《xxxx》期刊发表《xxxx》论文（第一作者）。

3. 未列入附件1、2但有必要认定的内容或在认定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由学校认定中心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裁决。

七、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1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拓展学分评定表

拓展课程模块	项 目		学分	成绩
教育教学模块	非师范生获得教师资格证		2	70
技术技能模块	职业资格	专业相关高级工	2	75
		专业相关技师	4	85
	行业资格	注册会计师	6	90
学科发展模块	考取研究生		6	70
	非英语专业大学英语六级		2	70
	英语专业八级		4	70
	雅思 6.0		4	70
	托福 80 分		4	70
辅修专业模块	获得辅修专业证书（二学历）		4	70
文体竞赛	国际比赛	冠军（一等奖）	6	95
		亚军（二等奖）	5	90
		第三名（三等奖）	4	85
		第四名—第六名	3	80
	全国比赛	冠军（一等奖）	5	90
		亚军（二等奖）	4	85
		第三名（三等奖）	3	80
		第四名—第六名	2	75
	省级比赛	冠军（一等奖）	4	85
		亚军（二等奖）	3	80
		第三名（三等奖）	2	75
		第四名—第六名	2	70
	市级比赛	冠军（一等奖）	2	80
		亚军（二等奖）	2	75

附件 2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创新学分评定表

项目	内容及标准		学分	成绩
学科与科技竞赛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里的国家级 A 类 B 类及省级 A 类比赛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	6	100
		国家级二等奖	5	95
		国家级三等奖	4	90
		国家级入围奖、鼓励奖	3	85
		省部级一等奖	5	95
		省部级二等奖	4	90
		省部级三等奖	3	85
		市厅级一等奖	2	8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等奖	4	90
		一等奖	3	85
科研成果和科研活动	主持并完成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省部级及以上(第一人)	2	优秀: 85 合格: 75
发表论文及作品	被 SC/ EI 收录(源刊)	第一人	2	90
	核心期刊	第一人	2	85
发明创造	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人	2	90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人	1	85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人	1	85

附件 3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	学院	班级	学号
创新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冲抵课程名称及学分
拓展项目名称			
学院认定中心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认定中心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材料清单（附申请材料复印件）：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院认定中心保存，一份由学校认定中心保存。

附件 4

江苏理工学院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转换申请汇总表

学院（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项目名称	组织机构	冲抵课程名称及学分	获奖等级	成绩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获奖等级栏填写国家级一等奖、省部级一等奖、市厅级等一等奖。

2.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院认定中心保存，一份由学校认定中心保存。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教〔2023〕86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已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6月26日

江苏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从事学科覆盖我校所授学位学科门类的人员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按程序报省学位办备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士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学位办设在教务处。

(二)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5至7人、所从事学科覆盖本院所属专业所授学位学科门类的人员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委员会组成人员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职责：

(一) 审议、修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二) 审议批准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三) 审查和批准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 (四) 听取和审议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汇报;
- (五) 审议批准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 (六) 审查、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
- (七) 研究决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职责:

- (一) 拟定并上报本学院所属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 (二) 审查通过本学院所属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并上报有关材料;
- (三) 受理授予学位的争议事项;
- (四) 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遗留问题;
- (五) 配合校学位办做好学士学位证书的发放工作;
- (六) 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校学位办工作职责:

- (一) 校学位办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 (二) 为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和其他有关工作准备材料,并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
- (三) 核查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有关材料;

(四)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批准的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五)联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与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之间的工作;

(六)负责学位档案工作;

(七)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研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

(八)受理对学位授予有异议者的申诉,组织复核、复议。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须有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人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定或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及授予办法

第七条 凡我校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委托我校评定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政治思想品德方面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

(二)学业水平方面,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校期间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教学环节,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全部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2.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

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

3.外语综合能力要求

(1) 非外语专业学习英语语种学生

统招生源：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390分；

职教类（现代职教体系、对口单招）、“专转本”和艺术类生源：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330分；

非外语专业学习英语语种学生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笔试且成绩达到40分，或参加雅思考试（IELTS）且成绩达到6.0分，或参加托福考试（TOEFL）且成绩达到72分，可认定外语综合能力达到要求；

(2) 非外语专业学习非英语语种学生：全国大学外语四级小语种考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达到50分；

(3) 外国留学生或以少数民族语言为母语的学生必须达到相应的汉语水平，外语综合能力方面不做硬性要求；

(4) 新疆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对口单招特长生，外语综合能力方面不做硬性要求；

(5) 外语类专业学生的外语综合能力要求

统招生源：专业外语（如英语、商务英语、日语、德语）四级达到满分的60%分数或专业八级达到满分的50%分数；或雅思考试（IELTS）成绩达到6.5分，或托福考试（TOEFL）成绩达到80分；或日语专业参加日本语能力测试至少取得N2级证书，或德语专业参加德福考试（Test Daf）至少取得TDN3以上证书。

职教类或“专转本”生源：专业外语（如英语、商务英语、日语、德语）四级达到满分的50%分数或专业八级达到满分的40%分数；或雅思考试（IELTS）成绩达到6.0分，或托福考试（TOEFL）成绩达到72分；或日语专业参加日本语能力测试至少取得N3级证书，或德语专业参加德福考试（Test Daf）至少取得TDN2以上证书。

4.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或学校组织的替代性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艺术学、教育学、文学类专业学生至少通过一级水平考试，语种不限；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类专业学生至少通过二级水平考试，语种不限。

第八条 申请授予学位学生的所有成绩均必须为我校组织或指定或与我校有学分互换协议的单位组织的考试所取得的，否则无效。

第九条 学位授予工作流程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毕业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初审名单和破格申请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理由，报校学位办。

（二）校学位办复核

校学位办对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材料进行汇总、复核，并将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对经过校学位办复核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批准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毕业离校但未获得学士学位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符合如下情形者，对取得的成绩予以认可。

（一）对计算机应用能力未达到要求者

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或通过学校组织的计算机应用能力测试取得的成绩达到第七条第二款中关于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规定要求。

（二）对外语综合能力未达到要求者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笔试成绩达到40分；或雅思考试（IELTS）成绩达到6.0分，或托福考试（TOEFL）成绩达到72分；或学校组织的外语综合能力测试，取得的成绩达到规定要求；或日本语能力测试至少取得N4级证书。

外语类学生参照在校期间的各类考试要求获得的相应成绩，或英语专业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五级（PETS-5）笔试成绩达到50分。

（三）对因课程成绩原因未达到要求者

包括因未修满学分而结业者或毕业时学分绩点未达要求者。可向学校申请返校重新学习相关课程，并达到规定的课程成绩或学分绩点。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行政处罚或受刑事处罚者；

- (二) 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 (三) 有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 受到警告以上处分且在申请学士学位时尚未解除的;
- (五)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裁决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确有突出优异表现的,可破格申请学士学位,按照本细则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纳入国家和江苏省其他培养项目类型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

第十五条 对学位授予有异议者,可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办提出申诉,由校学位办复核并组织复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由学位办负责解释。

附件: 本科生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

附件

本科生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

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确有突出优异表现的，可破格申请学士学位，具体规定如下：

一、具备下列一项或多项条件者，可破格申请替代第七条第二款中2、3、4中的两项

1.在校期间有杰出表现，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嘉奖或表彰者。

2.在校期间获得《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中所列全国性A类竞赛前三个等级奖（团队须排名前三），或获得全国性B类竞赛第一个等级奖（团队须排名第一）。

3.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者。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请替代第七条第二款中2、3、4中的一项；具备下列多项条件者，可破格申请替代第七条第二款中2、3、4中的两项

1.在校期间获得《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中所列全国性A类竞赛奖励，或获得全国性B类竞赛前两个等级奖（团队须排名第一），或获得江苏省A类竞赛第一个等级奖（团队须排名第一），或获得由江苏省政府部门组织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第一个等级者。

2.在校期间以第一或独立作者和以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北大核心等刊物上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3.在校期间取得技术创新或管理创新成果并被采用，产生较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且有证明材料。

4.在校期间通过学校组织的相当于技师水平的技术技能考试或技术技能表现突出，被师生和业界认可且有证明材料。

三、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在二级学院审核学位申请材料工作前已解除，具备下列一项或多项条件者，可破格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在校期间有杰出表现，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嘉奖或表彰者。

2.在校期间获得《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中所列全国性A类竞赛前三个等级奖（团队须排名前三），或获得全国性B类竞赛第一个等级奖（团队须排名第一）。

3.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

4.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服完兵役或毕业时应征入伍，并持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者。

四、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的工作程序

1.学生申请。学生个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2.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及所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者是否确实为成果的主要贡献者、成果是否与申请者所学专业相关等事项作出认定，签署意见后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处。

3.学校审批。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者的相关材料进

行复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终审，决定是否授予学位。

五、同一成果只能适用以上一种破格条件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教〔2021〕144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根据《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及《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本科高等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20〕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本办法所称境外教材是指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综合境外教学资料形成的讲义，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学校教材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筑牢国家安全意识，彰显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完善教材管理体制机制，推进教材建设改革创新，构建精品教材建设体系，增强教材育人功能，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

信、文化自信，努力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加强教材选用管理，严格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要求，严格遵守境外教材选用管理规定。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为主任、分管领导为副主任，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管理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教材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教材管理在教材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管理处和国际教育学院为归口管理部门，分别具体负责全校本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学生和留学生的教材建设、改革与选用管理以及教材的征订、采购、发放等工作。

第二章 教材规划与立项

第六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将教材建设纳入人才培养、学科建设考核内容。

第七条 教师编写教材依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

教材建设要全面对接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和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抓手，以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等项目为载体，建立与学校教学体系和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的教材体系。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与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发，将产业发展中的前沿知识、最新技术、先进工艺及时编

写到教材中，建设产教融合型教材。

第八条 学校开展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对获立项的教材予以资助。学校鼓励和支持课程思政建设成效显著、有特色的高水平教材参加省级、国家级重点教材、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评审，以及教材奖励评选。

第九条 教师编写教材需先进行教材立项审批，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经二级教学单位审核通过后，根据工作归口分别报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管理处或国际教育学院。立项审批通过后，教师方可进行教材编写。

第十条 教师受邀参加外单位教材编写，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将教材编写的相关信息（教材名称、主要内容、编写人员及单位信息等）报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备案。

第三章 教材内容与编写人员要求

第十一条 教材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落实课程思政建设，要

结合不同学科门类的课程思政要求，积极挖掘各类教材中蕴含的课程思政元素，寻找专业知识体系与思政知识体系的接触点，探究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融合点，将真善美有机融入教材中。教材内容要结合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要求，满足人才培养专业认证标准和新一轮评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和创新能力。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人员在教材立项审批前（含本校教师参加外单位组织的教材编写活动），需经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公示。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抑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四章 教材编写与审核

第十四条 通过立项审批的教材方可开展教材编写工作。立项审批不通过的教材，可整改后重新提交立项审批申请，按教材立项审批流程由二级教学单位重新审核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备案。教师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应加强教材编写过程管理，督促教材编写人员按照编写计划编写教材，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保障教材编写进度。

第十五条 学校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

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十七条 学校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应发挥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提升本校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学校学术的影响力。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学校组织教材审核时，须邀请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审核。审核过程中应发挥学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的作用。

第十九条 学校教材审核，坚持凡编必审。教材审核应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

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通过”三种。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审核人员不得参与本人主编、参编、改编、翻译、出版的教材审核工作。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对自然科学类境外教材重点审核价值倾向。

第二十二条 教材编写完成后，先由教师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对教材进行审查，提出教材评价意见。二级教学单位审查通过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由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集中审核，给出审核结论。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三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各归口管理部门须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教材选用工作中须有一定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参与。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对本校教师编写并获国家、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以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应在教学过程中优先选用。

（三）统一选用。学校要把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作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要将马工程重点教材纳入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计划，对应课程的教学大纲应及时修订和调整。引导、鼓励任课教师对马工程教材加强研究，改革教学方法，把教材优势转化

为教学优势。按要求做好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年报工作。

对相同专业的相同课程，必须选用统一的教材；对不同专业的相同课程，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选用教材，原则上也应选用统一的教材。

（四）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五）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五条 对境外教材的选用须坚持为我所用，凡选必审的原则，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和适用关。对不符合规定的，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内容有问题、知识陈旧的境外教材，须及时更换。对境外教材选用和管理的其他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由课程负责人在教材征订系统中提交教材选用申请，二级教学单位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教材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并备案。

学校党委、二级教学单位党组织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

材（含境外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六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保障教材建设投入，落实推进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七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根据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

能误导学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4〕11号

江苏理工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选修课管理，确保开设的数量与质量，使公共选修课教学工作规范、有序运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共选修课的设置，由教务处统一规划课程体系。各专业公共选修课的课程设置与学分等修读要求由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

第三条 公共选修课课程建设由课程权所属教学单位负责。相关教学单位要制订好公共选修课建设规划，重视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加强教学大纲、教材、课件、教案讲稿等教学文件建设，重视相关实验条件建设，完善课程考核方式，不断提高公共选修课的教学质量。

第四条 公共选修课课程的开设申请

教务处于每学期后期中后开始组织教学单位教师申请

开设下一学期公共选修课。经开课学院审核通过，教务处汇总后公布能开设的公共选修课的主要内容、课程特点、教学方式及教学要求等，以方便学生选课。

第五条 学生选课

（一）学生修读公共选修课一般从第三学期开始，具体选课工作由教务处负责。一般每学期第二周开始组织学生选报公布的公共选修课程，学生需根据选报要求有序选课，选修名单由教务处汇总后在教务网上公布，学生可以在教务网查询选课结果。

（二）学生选定公共选修课后，原则上不得无故放弃该门课程的修读。

（三）学生因非本人原因错失选课机会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出具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后，可在公共选修课开课后一周内办理补选手续，逾期不再办理。

（四）任课教师不得在课堂上受理学生的补选、改选等事宜。

第六条 全校公共选修课的课表由教务处统一编排和发布。

第七条 任课教师根据教学需要明确是否配备教材，若课程确需教材，可通过教材科按有关规定办理。严禁任课教师强行向学生兜售教材，一经查实，将给与严肃处理。

第八条 公共选修课任课教师应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学生考勤及考核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一）公共选修课学生选课名单由任课教师从教务网上

自行下载（打印）。

（二）任课教师可确定1名班长，1名学习委员，协助老师管理课堂秩序和有关日常教学工作。

（三）参加公共选修课修读的学生，要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学习。任课教师要严格考勤，可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于无故旷课3次以上（含3次）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该门课程的成绩以零分计。

（四）对于到课人数连续3次低于开课人数（20人）的公共选修课，任课教师要及时报告所在院（部），由所在院（部）、报教务处，于次周停开该门课程。参加停开课程学习的学生不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也不能在中途重新选择学习其他公共选修课，可在下学期重新选课。

（五）公共选修课开出后，任课教师一般不得调课或停课，确需调课或停课者，必须提前一周办理申请，并认真履行调课或停课手续。对于随意调课或停课者以教学事故论处，并取消该授课教师一年内开设公共选修课资格。

第九条 任课教师要严格进行课程考核，实行过程管理，全程考核。课程期末考试前要严格考试资格审查，未选课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考试，其成绩与学分不予承认。课程考试综合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或考查成绩综合评定。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可在以后学期重选或另选修读。

第十条 每学期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根据原选课名单和课程考核成绩登录教务网上填报成绩，并将平时成绩记载簿、试题（标准答案）、试卷、成绩单、课程教学小结等教

学文档一并报送本院（部）保存。

第十一条 凡未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的学生不准予毕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文件同时废止。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4〕9号

江苏理工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强化我校严谨的教风和学风，严肃考风考纪，规范教学活动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理工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专业学生的各类课程考核。

第二章 考试的领导与组织

第三条 学校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考试的组织、巡视和考试期间重大事件的决策等工作，下设考务办公室。考务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考试中心，具体负责课程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学院（部）负责本单位任教课程的试卷命题、审核审批、监考、巡考和阅卷等组织工作。期初补考和期末考试周的集中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其他时段的课程考核由课程权所在学院（部）自行安排。

第四条 学院（部）在考试前要做好考前动员和考试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

1. 组织学生学习学校关于学生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规定。通过考试纪律的学习和典型事例的警示，教育学生以诚实的态度对待考试，在考试过程中培养学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品德和作风。

2. 组织教师学习监考教师职责、学生考试违纪行为处理规定，布置有关考试的各项具体工作。教师不得给学生圈重点、指定考试范围，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考题内容；监考教师必须坚守岗位，坚持原则，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第五条 考试期间，学校领导、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学生工作处及各学院（部）要深入考场，检查各考场的纪律及监考人员是否认真履行职责，对有失职行为的监考人员，视情节轻重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章 考试方式与时间

第六条 考试方式包括试卷类考试（含机考）和非试卷类考试。试卷类考试可以采用闭卷、开卷形式。非试卷类考试可以采用口试、实际操作、大作业（含设计方案、调查报告、制图、作品等）、撰写学术论文、技术报告或读书报告等形式。考试课程的期末考试原则上采用闭卷考试。

第七条 每学期第15周及以前结束的课程，在课程结束后两周内自行组织考试；第16周及以后结束的课程，原则上统一安排在期末考试周进行，若期末考试周考试门数过多或其它特殊情况可

提前安排考试。

第四章 考生资格审查

第八条 考试前由课程权所在学院（部）负责对学生考试资格进行审查，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1. 本课程实验成绩不及格者；
2. 本课程过程性考核次数（或数量）缺交累计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按教师规定的时间，逾期一周不交者，以缺交论）或作业总评成绩不及格者；
3. 缺课达本门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或抽查发现旷课三次及以上者；
4. 经核实抄袭别人作业、实验报告，情况严重者；
5. 未办理选课手续者；
6. 本学期未注册者。

教学过程中若发现有上述1-4项情况的，任课教师应于考试前一周申请取消学生考试资格，经任课教师所在学院教研室（系）主任、分管教学领导审批后，并交教务处考试中心备案，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通知有关学生不能参加该门课程考试；有上述5-6情况的，成绩无效。

第九条 学生因病、直系亲属病危（故）或参加学校安排的重大活动而不能参加课程期末考试的，应向学院（部）教务办提交缓考申请。对因病住院或其他突发紧急情况来不及申请者，也必须在考试后三天内及时补办。原则上因事不允许缓考。无缓考手续或不参加考试的学生按旷考处理，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允

许参加正常补考，须重新学习。

第五章 命题规范

第十条 以试卷形式进行考核的命题要求：

1. 命题时应统一按《江苏理工学院试卷样本》、《江苏理工学院试卷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样本》的格式要求排版、打印。命题完成后须填写《江苏理工学院试卷命题审批表》，经课程负责人、学院（部）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后方可印刷。

2. 考试命题应题意准确，文字通顺。命题应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充分反映教学要求，考核覆盖面应在90%以上，试题难易程度和题量适中；试题类型要灵活多样，着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和能力的掌握和运用情况；对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应注重考核学生的实践技能和应用能力。

3. 每份试卷都要有相应的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对于主观性试题要分步定分，对于客观性试题中的多项选择题以及多项填空题应慎重确定评分标准。

4. 以试卷形式考核的课程至少命制A、B两套试卷，试卷的题量、题型、结构和难易程度应基本相当，并附有相应的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经审核签字后交教务处考试中心。考试中心抽取其中一套作为考试用卷，一套作补考用卷。同一学期多套试卷之间不能出现试题雷同，近三年考试卷的试题重复率不得高于20%。

5. 两名或两名以上教师承担的教学要求相同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由课程组统一命题。

6. 以试卷形式考核的考试课程，应逐步建立试题库，考试从

题库随机抽题组卷，有条件的课程可实行机考。

第十一条 以非试卷形式考核的课程，任课教师应依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确定考核形式，明确考核内容、要求，制定科学、详细的考核评价标准，并填写《江苏理工学院非试卷方式考核审批表》，经审核人和院（部）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试卷印制与保密制度

第十二条 学院自行组织的考试课程，试卷命题老师应提前一周至考试中心办理试卷印刷手续，并于考前一天领取试卷；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的考试课程，试卷命题老师应在规定时间内至考试中心办理试卷印刷手续，由各学院（部）教务办考前一天统一领取试卷，监考教师考试前半小时到课程权所在学院（部）教务办领取试卷及相关材料，领取试卷严格履行交接手续。

第十三条 命题教师在考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或透露试题内容，其他教师也不不得以任何借口查阅或询问试题内容，所有涉考工作人员必须做好试卷的安全保密与保管工作。

第七章 监考

第十四条 考场组织工作

1. 开考前20分钟，监考教师组织学生有序进入考场，按照教室大小合理安排考生座位，并在黑板上书写座位表，随机指定考生就座，考生就坐后不得随意更换座位，并主动将学生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监考教师宣读考场纪律。

2. 考试开始后，监考教师逐一核对考生身份证件是否与本人相符，对不服从监考教师安排的考生，取消其考试资格，该门课程按旷考对待。

第十五条 试卷袋于开考前5分钟当场拆封，当场清点并分发。

第十六条 考生应严格遵守《江苏理工学院考场纪律》。对违纪考生的纪律处分按《江苏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遵守《江苏理工学院监考教师职责》，如实填写《江苏理工学院监考记录》；考试结束要清点试卷、答卷份数是否有误，空白试卷应随袋装回，不得散发；试卷清点无误后应将试卷袋密封并交回各学院（部）教务办。

第八章 阅卷与考试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阅卷必须严肃认真，要公正、合理、准确，严格掌握评分标准。成绩评定后，不得擅自更改。以试卷方式进行考核的课程，教师在阅卷时须遵守以下规定：

1. 答卷领取与清点

考试答卷经监考密封后，课程（组）任课教师应在24小时内领回，领取时应当场清点答卷份数并履行交接手续。

2. 试卷批阅的组织要求

(1) 对于以试题（卷）库组（抽）卷方式或以统一命题方式开展的课程考试，须由各教学单位统一安排时间、地点，采用流水作业方式进行集体阅卷。

(2) 其他课程的考核试卷也应尽量组织教师集体阅卷或采用

流水作业方式阅卷。

3. 试卷批阅的具体要求

(1) 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试卷的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批阅试卷，在批阅试卷时应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到客观、公正，避免出现误判、错判和随意扣分、送分现象。

(2) 试卷中的所有试题均必须批阅。批阅试卷必须使用红色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批阅的符号标记和分数标记必须工整、清晰、规范，易于辨认。

(3) 对于小题的批阅，应给出的符号标记是：完全正确地打“√”，完全错误的打“×”，否则打“∧”，有错误的部分可用下划线标出，不完整的可用省略号标出。在紧邻批阅符号标记处应给出相应分数标记，阅卷教师可依据自己的习惯给“正分”或“负分”，但整个试卷的分数标记方式必须一致。

(4) 所有大题须在标题左侧的得分框内标出分数，表示该大题所得分数。同时在评卷人框内签名（为了减轻不必要的重复劳动，批阅教师只需要在每个班级第一份试卷（指装订后）每大题相应的框内签全名，其余只需签姓即可）。

(5) 所有题目批阅完毕并经认真仔细核对后，在试卷（答卷纸）首页的得分栏内正确填写各大题所得分数和计算所得总分。

(6) 在批阅中的误批（包括分数改动），应在其错误处（或分数改动处）打双横杠后改正，并在其下方签上改判教师的全名。流水作业方式阅卷误判需改动时，须经该题批阅人进行修改并在修改地方签上全名。

(7) 保持试卷的整洁，不得在试卷上出现与试卷批阅无关的

字迹。

第十九条 成绩评定中，期末成绩、平时成绩（过程性考核成绩）以及实验成绩等的具体比例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确定。课程的成绩按百分制或五级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等）记分。评卷小组要认真核对成绩，学院（部）要组织专门小组核查成绩，保证登录无误。课程考试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完成试卷评阅和成绩评定工作，任课教师负责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录入成绩。成绩登记表打印一式两份，任课教师、系（教研室）主任分别签名后，一份随学生试卷存档，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部）保存。

第二十条 考试文档归档

1. 考试文档归档时须装入学校统一印制的试卷袋，并在试卷袋封面上准确完整填写相关信息。考试文档中学生答卷要按学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装订，并加装学校统一印制的试卷封面，封面上要准确完整填写有关信息。

2. 考试文档归档的要求按照江苏理工学院课程与考核文档材料管理办法执行。

3. 机考课程考试的学生答卷等材料刻制成光盘等形式与其余材料一起归档，其他过程性考核材料由任课教师自行做好保管工作。

4. 过程性考核的结果要体现在《平时成绩记载簿》中。

第二十一条 考试成绩一经上报，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任课教师不受理学生直接提出的个人成绩疑问，不允许学生直接面查试卷和评分情况。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发布后10天内向课程权所在学院（部）提出核查试卷申请，填写《江苏理工

学院学生核查试卷申请表》，经院（部）分管领导批准，由教务管理人员与评卷组共同对该生试卷进行核查。经核查确系阅卷有误需更正成绩的，须经院（部）分管领导批准，由评卷组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更正并签名，同时填写《江苏理工学院课程考试成绩更正表》报教务处学籍管理中心备案。学院（部）教务员负责将核查结果通知学生本人。超过规定期限不受理试卷查询。

第二十二条 加强试卷管理、试卷分析工作。学校每学期组织专家对试卷进行分析并将分析、检查结果反馈给所在学院（部）。

第九章 补考、缓考与重新学习

第二十三条 理论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可参加补考，试卷考核方式的课程补考由教务处考试中心统一组织，考试时间为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周末；非试卷考核方式的课程补考须在开学后两周之内自行完成。补考试卷的难度、题量、题型等应与正式考试相同或相近。不及格的课程只给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只记录卷面成绩，成绩合格的，取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四条 办理缓考手续的，须参加课程缓考，一般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未参加缓考的，视为旷考，须重新学习。缓考后的课程成绩由原过程性考核成绩和缓考考试成绩综合评定；缓考不合格者不再补考，必须重新学习。

第二十五条 课程重新学习按照江苏理工学院课程重新学习管理办法执行。重新学习的课程成绩由过程性考核成绩和期末终结性考试成绩综合评定。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教（2014）39号文同时废止。

- 附件
1. 江苏理工学院监考教师职责
 2. 江苏理工学院取消学生考试资格审批表
 3.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
 4. 江苏理工学院试卷样本
 5. 江苏理工学院试卷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样本
 6. 江苏理工学院试卷命题及审批表
 7. 江苏理工学院非试卷方式考核审批表
 8. 江苏理工学院试卷印刷审批表
 9. 江苏理工学院考场纪律
 10. 江苏理工学院监考记录
 11. 江苏理工学院试卷分析报告
 12. 江苏理工学院非试卷方式考核内容、要求与评价标准
 13. 江苏理工学院非试卷方式课程考核分析报告
 14.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核查试卷申请表
 15. 江苏理工学院课程考试成绩更正表

附件

江苏理工学院监考教师职责

一、学生在 60 人以内的考场至少应有两名监考，60 人以上考场应按照每 30 名学生配备 1 名监考的比例相应增加监考人员，监考原则上由课程权单位教师担任，公共课涉及监考人员较多的，在课程权所在学院监考不够的情况下，由学生所在学院安排相关老师共同承担监考工作。

二、考试前半小时，两名监考同时到课程权所在院（部）领取试卷袋、监考证，并当场签名。监考人员必须提前 20 分钟到达指定考场，组织考生有序入场、课桌清理等考前准备工作，并向考生强调考试纪律。

三、监考人员于开考后 20 分钟内检查考生身份证件，此外应准确地统计考场内考生人数并填写考场记录表的相应内容。

四、开考前 5 分钟，监考人员当场开封试卷袋并分发试卷。

五、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不得随便离开考场，要集中精力监考，不能看书、相互交谈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各监考人员（除主考人员外）只能在自己负责的考场内监考，不得随便进入其他考场。

六、监考人员在考试结束铃声响过后，请考生全体起立并停止答题，逐一收取并清点考生试卷。收取试卷过程中严禁考生继续答题，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

七、对违纪、作弊考生要立即没收试卷中止其考试，在试卷上注明“违纪”或“作弊”，及时填写考场记录表且至少需要两位监考教师签名，考场记录在考试结束后立即送至考试中心。

八、对不负责任且造成一定后果的监考人员，学校将按教学事故进行处理。

江苏理工学院取消学生考试资格审批表

— 学年 第 学期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任课教师		课程所在单位	
序号	学生姓名	学号	班级	学生所在学院		取消考试资格原因			
1									
2									
3									
4									
5									
7									
8									
9									
10									
任课教师意见					系主任意见				
任课教（(签名)： 日期：					系主（(签名)： 日期：				
课程权所在学院意见									
分管院长(签名)： 院（部）(盖章) 日期：									
说明： 1. 考试前一周由任课教师对学生考试资格进行审查，经课程权所在院（部）系主任、分管教学领导审批后，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通知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 2. 被取消考试资格者，考试成绩以零分计，按规定进行重新学习。 3.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另一份交教务处考试中心备案。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学期	
缓考事由					缓考门数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任课教师	课程权所在单位	考试时间	
1							
2							
3							
4							
5							
<p>申请缓考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申请人： 班主任： 日期： </p>							
<p>学生所在学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系主任： 分管院长： 学院(盖章) 日期： </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者，应办理缓考手续，须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 2. 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重大活动，或因考研、留学、重大竞赛、考试等项目准备等可以缓考。 3. 因病住院来不及申请者，可由本人或班主任在考试后三天内及时补办。 4. 无缓考手续而不参加考试的学生按旷考处理，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参加正常补考。 5.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另一份交教务处考试中心备案。 6. 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将缓考课程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负责通知课程权所在单位，课程权所在单位负责通知任课教师。 							

江苏理工学院□□—□□学年第□□学期

《□□□》试卷（编号：□□）

注意事项：

1. 本试卷适用于□□级□□专业学生使用。
2. 本试卷共□□页，满分□□分，答题时间□□分钟。
3. 考试采用□□形式。

题号	一	二	三	四	五	……	总分
得分							

得分	评卷人	一、□□□题（具体要求。本大题共□□道小题，每小题□□分，共□□分）

试卷标准格式说明：

1. 试卷纸型统一采用 A4 纸型（21 厘米×29.7 厘米），纸张采用纵向排列，页边距上 2.54 厘米，下 2.54 厘米，左 2.5 厘米，右 2.0 厘米。

2. 试卷标题：采用小三号黑体字，分两行，第一行“江苏理工学院□□—□□学年第□□学期”，第二行“《□□□》试卷（编号：□□）”。

3. 注意事项采用小四号宋体字打印。注意事项应包括试卷的适用范围、试卷的页数、满分数、答题时间。考试采用□□形式，填写闭卷或开卷形式。如本课程考核还有其他注意事项应予以说明。

4. 班级、姓名、学号和评分栏采用小四号黑体字。

5. 试卷内容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其中大题标号：一、二、三……；小题标号：1. 2. 3……；选择题答案设为：A. B. C. D. 等。

6. 试卷底端页脚采用五号宋体字标注“《□□□》试卷（编号：□□）第□□页 共□□页”。

学号：

姓名：

班级：

装

订

线

江苏理工学院□□—□□学年第□□学期

《□□□》试卷（编号：□□）

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

一、□□□题（具体要求。本大题共□□道小题，每小题□□分，共□□分）

格式说明：

1. 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统一采用 A4 纸型（21 厘米×29.7 厘米），纸张采用纵向排列。

2. 标题采用小三号黑体字，分三行，第一行“江苏理工学院□□—□□学年第□□学期”，第二行“《□□□》试卷（编号：□□）”。第三行“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3. 内容要与试卷对应，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排版。

4. 按试卷作答要求给出每个题目的参考答案。

5. 给出每个题目详细的评分标准。

江苏理工学院试卷命题审批表

命题 基本 信息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适用对象		考试学期			
	开课单位		试卷页数			
命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审 核 内 容			评价等级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命题 质量	命题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试题覆盖课程的主要知识点					
	题目数量与难易程度适中					
	题型设计与分数分配合理					
	有考核灵活应用知识的综合性题目					
	A、B 卷题量、题型、难度相当					
	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正确合理					
卷面 质量	试题文字、数字、符号、图表等准确严谨					
	试卷排版美观、易读					
	各小题分值之和是否为该大题分值,各大题分值之和是否为 100 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试卷 规范	试卷是否使用江苏理工学院试卷样卷格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试卷名称是否与教学计划中课程名称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试卷说明、题目序号、页码标注等是否准确无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结论	是否可以交付印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 (部) 意见	签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考试 中心 签收	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每套试卷必须经过审核合格后方可用于考试。

江苏理工学院课程非试卷方式考核审批表

课程名称		课程学时	
任课教师		考核班级	
考核学期		开课学院	
具体考核类型			
选择考核方式的理由、主要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概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申请人：____年__月__日 </div>			
系（教研室）主任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签名：____年__月__日 </div>			
院（部）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签名：____年__月__日 </div>			

1. 具体考核类型包括：口试、实际操作、大作业（含设计方案、调查报告、制图、作品等）、撰写学术论文、技术报告或读书报告等形式。
2. 此表一式二份，一份交所在院（部）教务办，一份任课教师自行保管。

江苏理工学院试卷印刷审批表

试卷名称		考试性质	考试	
			考查	
任课教师		所在院（部）		
纸张规格		印刷份数		
使用班级	班 级	学生人数	试卷份数	
送印人（签名）		送印日期		
		预计取卷日期		
取卷人（签名）		取卷日期		
印刷要求	1. 配套的答题纸			
	2. 草稿纸			
	3. 其他			
院（部） 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签名： （盖章） 日期：			
考试中心 审批意见	签名： 日期：			
备 注				

江苏理工学院考场纪律

一、所有考试均由监考老师在黑板上书写座位表，随机指定考生就座，考生须携带考试证件（身份证和学生证）并提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考生入座后私自调换座位者按违反考场纪律论；非考试用具（书本、笔记、手机、电子记事本等）禁止带入考场，考试用具不得转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转借者以违纪论处。

二、迟到考生须经监考人员同意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该课程考试作“旷考”处理。

三、考场应保持安静。如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不得就题意发问；凡装订成册的试卷不得拆开，否则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若发现试卷装订有误，应及时报告监考老师。

四、考生应独立完成答卷，考试时以交头接耳、旁窥、抄袭、夹带、传递纸条、打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的舞弊者或协助他人作弊者，均按《江苏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提前交卷的考生，必须将试卷有文字的一面合拢叠好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同意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或附近逗留、喧哗。考试中途考生如有特殊情况，监考人员可酌情处理。

六、考生须按时交卷，考试结束时间一到，应立即停止答卷。待监考人员收取试卷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时间，否则，监考人员有权根据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七、考生在考场内应听从监考人员的指挥。违反考场纪律和作弊的考生，必须作书面检查，学校将根据其认识错误态度、情节轻重予以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江苏理工学院监考记录

学院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课程名称				考试日期 及时间		考场	
应考人数		实考人数		交第一份 考卷时间		考试结 束时间	
考场情况：							
违纪学生姓名及作弊情况记录（请责令违纪学生在违纪记录后签名）：							
主监考 签名				监考教师 签名		日期	

注：1. 监考人员填妥此表，在考试结束后放入试卷袋一并交课程所在学院。

2. 如有考生违纪，请监考教师将基本情况填在表内，在考试结束后立即交考试中心。相关证据附在背面。

监考指令性口语（发试卷前宣读）

1. 每位考生按规定座位就坐，对不听劝告者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并责令其当即离场；
2. 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准带入考场，若带入在考前集中放在讲台上，否则以夹带论；
3. 每位考生再检查一遍，把教材、笔记本与纸条交到讲台前；若发现桌面上有书写本课程考试有关内容的字迹，应及时报告监考教师；
4. 各位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江苏理工学院试卷分析报告

一、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任课教师		授课班级	
总学时数		本学期学时数	
应考人数		实考人数	
考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闭卷 <input type="checkbox"/> 开卷	考核学期	

二、成绩分布

成绩	90-100 优秀	80-89 良好	70-79 中等	60-69 及格	<60 不及格	最高分	
人数						最低分	
百分比						平均分	

三、综合分析

1. 试题的主要特点及不足（难度、深度、广度、题型、题量、分值分配等）

2. 学生对基本知识、理论、技能的掌握情况

3. 对今后教学（含考核）工作的改进意见

分析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系（教研室）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理工学院□□—□□学年第□□学期

《□□□》课程非试卷方式考核内容、要求与评价标准

制定说明：

1. 非试卷方式考核的课程，应明确考核内容、要求，制定详细的考核评价标准。考核评价标准的制定有多种方式，其中常用的有三种：

第一种，依据考核内容与要求，给出详细的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等各等次的评价标准。

第二种，依据考核内容与要求，设置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内容，并给出分值分配的明确方案。

第三种，结合上述两种方案，设置更为详细的评价标准。

此外，教师可依据考核方式的不同和具体课程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标准。

2. 统一采用 A4 纸型（21 厘米×29.7 厘米），纸张采用纵向排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1.5 倍行距排版。

3. 标题采用小三号黑体字，分两行，第一行“江苏理工学院□□—□□学年第□□学期”，第二行“《□□□》课程非试卷方式考核内容、要求与评价标准”。

江苏理工学院非试卷方式课程考核分析报告

一、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任课教师		授课班级	
总学时数		本学期学时数	
应考人数		实考人数	
具体考核方式		考试学期	

二、成绩分布

成绩	90-100 优秀	80-89 良好	70-79 中等	60-69 及格	<60 不及格	最高分	
人数						最低分	
百分比						平均分	

三、综合分析

1. 考核的主要特点及不足

2. 学生对基本知识、理论、技能的掌握情况

3. 对今后教学（含考核）工作的改进意见

分析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系（教研室）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核查试卷申请表

编号：

姓名		班级		学号	
申请核查试卷课程名称					考核时间
申请 核查 原因	学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 意见	开课院（部）主管领导： _____ 年 月 日				
以上由学生本人办理（办理后将此表交开课单位教务办）					
核 查 结 果	核查人： _____ 年 月 日				
处 理 结 果	院（部）主管领导：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开课单位、学生所在单位及教务处考试中心存档备案。

江苏理工学院课程考试成绩更正表

教师姓名					所属学院 (部门)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生姓名				学号		班级		
更正前 平时成绩		更正前 期末成绩		更正前 实验成绩		更正前 总评成绩		
更正后 平时成绩		更正后 期末成绩		更正后 实验成绩		更正后 总评成绩		
成绩变更 原因	任课教师： _____ 年 月 日							
教师所在 部门意见	系主任：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院长（主任）：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分管处长：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成绩变更在学院(部)审核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学生原始答卷及其复印件、原始成绩记分册及其复印件等,其中原件用于审核,复印件与本表一同存档。此申请表一式三份,审核合格以后教师试卷袋内放一份,送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处学籍管理中心各一份存档。							

第五双轮启动季德南制号工股核工

		项目	内容		备注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2024年3月1日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2〕39号

关于考试工作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各教学单位：

为了进一步强化我校严谨的教风和学风，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规范教学考核活动，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经学校教学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对《江苏理工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教〔2014〕39号）和《江苏理工学院“N+1”课程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教〔2016〕53号）做如下补充规定和修订：

一、以百分制方式记载终结性考核（期末考试）成绩的本科课程，如终结性考核（期末考试）成绩低于50分，则该课程的总评成绩按终结性考核（期末考试）成绩进行记载。如该课程包含过程性考核成绩，其过程性考核成绩应正常记录，但不计入总评成绩。

二、本规定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执行，其他与上述补充规定相冲突的条款，以本补充规定为准。



江苏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2年11月2日印发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4〕12号

江苏理工学院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课程学习过程性考核，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工作规程》和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考核包括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过程性考核是依据教学大纲要求，在教学进程中分阶段、分项目或分类型对学生进行的考核，用于考查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对已学内容的掌握情况、运用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终结性考核是课程结束时对学生系统掌握课程知识和运用知识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进行的综合性考核。

第三条 过程性考核的主要形式包括单元（阶段）测试、期中考试、课程论文、调查（分析）报告、课堂讨论、读书笔记、实验操作、实验设计、小组答辩等。在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时，课程组应根据课程的性质和内容，确定课程过程性

考核形式、权重、评价标准等方案。

第四条 在具体的教学过程中，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在教学进程中严格执行过程性考核，并须在第一次上课时向学生公布课程过程性考核评定办法。

（一）过程性考核中的试卷考核要根据学校考试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命题、审核、印制和考试；命题应有一定的信度（可靠性）、效度（准确性），份量适中，难易合理，能基本鉴定学生的真实水平且有一定的区分度。

（二）过程性考核中的口试（面试）、讨论和答辩等，考核时间可根据教学进程随堂或另行安排时间（集中、分散）。口试、讨论和答辩的过程性考核均应有明确的题目和评价标准。

（三）过程性考核中的实验设计、实验操作、课程论文、调查（分析）报告、课堂讨论、读书笔记等，必须具有明确的任务、要求和评价标准，评价标准中要体现学生在设计思路、分析与表达、解决方案、职业规范、团队合作、时间管理、价值判断等方面的创新能力；实验设计和实验操作要有详细的实验指导书。

第五条 课程过程性考核的成绩记载

（一）每次过程性考核的成绩记载可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公共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中的理论课应以百分制为主，其他考核形式可根据需要设置百分制或等级制；等级制计分方法原则上按照优秀、良好、中等、及

格、不及格等进行记录，也可以按照 A、B、C、D、F 等进行记录。

(二) 过程性考核成绩应在学生平时成绩记载簿中进行记载，并填写考核记录。

(三) 过程性考核总成绩由每次过程性考核成绩换算为百分制后综合计算得出，其中等级制参照表 1 换算成百分制；每次过程性考核在课程综合考核中的权重根据课程大纲确定；过程性考核总成绩以百分制进行计分，低于 50 分的学生，应当取消其参加终结性考核的资格，由任课教师办理相关手续。

表 1 过程性考核等级制换算百分制方法

五级记分制	优秀+	优秀	优秀-	良好+	良好	良好-	中等+	中等	中等-	及格+	及格	及格-	不及格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百分制	97	95	90	87	85	80	77	75	70	67	65	60	45

第六条 课程过程性考核的所有材料按照《江苏理工学院课程与考核文档材料管理办法》进行留存。其中试卷类考核材料包括审批表、学生答卷（或空白卷+答题纸）；实验操作类考核材料至少包括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和实验成绩等；其它过程性考核形式，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统一格式，但要保留每次过程性考核要求、评价标准、评价结果等。过程性考核材料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留存，待课程终结性考核后一并按相关要求归档。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教〔2016〕53 号文同时废止。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教高〔2022〕1号）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苏教高〔2022〕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立德树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坚持学生中心，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强化学生自主学习、主动探究、合作学习、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

（三）坚持产出导向，以成果为导向，注重过程评价和增值评价，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

（四）坚持持续改进，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持续改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课程建设	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加强一流课程建设。	
2	教学方法改革	推广案例教学、项目式学习、探究式学习等教学方法。	
3	实践教学	加强实习实训，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4	师资队伍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教学能力。	
5	质量保障	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质量监控。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课程思政建设。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专业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教育等各个环节。

（二）推进教学方法改革。鼓励教师采用案例教学、项目式学习、探究式学习等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三）加强实践教学。加大实践教学力度，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实践教学水平。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提高教师教学能力。

（五）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质量监控，持续改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4〕7号

江苏理工学院排课、调课、代课及停课管理 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地组织、调度各项教学活动，加强课堂教学环节的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我校教学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开设的课程。

第二章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与教学任务的安排

第三条 教学任务是指学校每学期课程教学任务，包括理论课程、实验课程、教学（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技能培训、学年论文、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确定教学任务的依据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四条 教学任务的下达

1. 教务处于每学期期中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向各学院（部）下达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安排，各学院（部）应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认真审核。

2. 各学院（部）根据审核后的教学任务书，将安排的任课教师和课程教学要求报教务处。各学院（部）须根据学校和学院（部）的有关要求合理安排教师的教学任务。

3. 公共选修课的教学安排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安排教学任务的原则

1. 主讲教师应符合《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工作规程》中规定的有关条件。

2. 坚持择优聘任的原则。各学院（部）应尽可能安排学术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较好的教师担任课程主讲教师，以保证教学质量。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工程师不得上纯理论课；助教不得上课（硕士及以上学历除外）；

3. 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1门理论课程。

4. 专业主干课程的主讲教师必须安排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根据需要可以配备辅助教师，以保证辅导、答疑、实验、作业批改等教学环节的质量。

5. 新开课教师、开新课教师和新入职教师在接受开课任务前应接受教学能力辅导或进行系统备课，通过试讲后，由各学院（部）确定是否可以担任主讲教师。

6. 在安排教学任务时，任课教师一般不得自行指定上

课时间，对教学场地有特殊要求的可提前说明。

7. 对每学期教学测评中测评结果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教师，不安排新的主讲教学任务，待整改提高后，按新开课教师的程序办理。

第六条 教学任务书一旦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

第七条 实践教学任务安排由各学院（部）于开课前一学期第16周将课表送达各实验室及相关指导教师，并报送教务处实践学科备案。其中各专业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的时间安排须在理论课排课之前完成。

第三章 课表编排

第八条 课表编排的依据是教学任务书。

第九条 课表编排是教学运行管理的中心环节。课表编排要在充分考虑学生的生理和心理特征的前提下，合理组织教学时间，优化配置和使用教学资源。

第十条 课表编排应严格遵循教学规律，注意每周和每日课程的均衡性与对称性，避免出现疏密不均的情况，保证课表的科学性、合理性与严肃性。

第十一条 教学安排实行两学期制（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学期及教学周的具体起止时间以学校制定的校历为准。

第十二条 实行全天排课制度，每节课授课时间为45分钟，上午包含1-2节和3-4节两个授课单元，下午包含5-6节和7-8节两个授课单元，晚上包含9-11节一个授课单元。

第十三条 周一至周五为正常授课时间，学校集中安排的固定教研活动时间（如周三下午）原则上不安排教学活动，但因教学资源紧张所致除外。

第十四条 课程编排应以提高教学质量，保证学生学习效果为前提，并应统筹考虑课程性质、教学条件和教师课时负担，力求使每个班、每节课的安排科学、合理。除实习、课程设计及毕业设计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外，同一门课程连排学时一般应为2课时。原则上先排公共课，后排专业课，理论教学尽量安排在上午。

第十五条 对合班的要求。学分相同、学习要求相同以及考试要求相同的公共课、学科基础必修课及部分专业课可以安排合班教学。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合班数不得超过3个班或合班人数不超过120人。尽量减少跨学院合班教学，层次不同的班级一般不能合班教学。

第十六条 为确保课表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各学院（部）教务办公室应认真校阅课表初稿，保证授课教师、教室、课程不相互冲突。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与教务处联系处理。

第十七条 每学期开学前，教务处将正式课表公布在教务网上，并下发至各学院（部）及相关部门。各学院（部）教务秘书应及时将课表发到教研室、主讲教师本人、学生班级及实验室。

第十八条 课表一经制定，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上课时间、地点或更换主讲教师。

第四章 调课、代课及停课

第十九条 主讲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表进行教学活动，没有特殊原因不准私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更换主讲教师，不得以讨论课、习题课为名变相停课，不得提前结束课程。

第二十条 调课、代课、停课的界定

1. 因故改变上课时间、地点的情况为调课。
2. 因故更换主讲教师的情况为代课。
3. 因故停止原定的全部或部分课程教学，且当时未决定补课的情况为停课。

第二十一条 允许调课、停课的情况

1. 学校临时安排的重大活动。
2. 经学校分管校长批准同意的临时教学安排。
3. 教师任课期间因公不能按时上课。
4. 教师因病不能上课。
5. 教师因其它符合学校请假规定的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无法上课。

第二十二条 审批调课、代课、停课的基本原则

1. 调课、代课、停课原则需按照提出申请、教学班级学生代表确认、教研室审核、学院（部）审批、教务处和质评处备案、通知学生等流程进行办理。

2. 学院对教师申请的调课、代课、停课应严格把关，因私人原因（不包括因病、公务）申请调课者，一律不予审

批。

3. 全校性调、停课由学校安排。

4. 审批调课申请的基本原则

同一教师同一门课程每学期因病、因公等申请调课的学时数不得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四分之一，四分之一学时以内由学院（部）分管领导审批，并报教务处、质评处备案；超过四分之一学时的应办理代课申请。

5. 审批代课申请的基本原则

（1）办理代课申请，由学院（部）分管领导审批，安排好代课教师，并报教务处同意、质评处备案。

（2）代课教师资格条件：与原任课教师专业相同，职称要与原任课教师相同或高于原任课教师，且主讲过本门课程。

6. 审批停课申请的基本原则

（1）原则上不审批停课申请，但确有重要原因需要停课的，经学院（部）分管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同意，全校性的大范围停课须经校长办公室讨论决定。

（2）法定节假日和校运动会等期间的停课，可自行安排补课。

第二十三条 调课、停课的有关说明

1. 节假日、运动会及涉及调停课的大型活动，一律以校长办公室或教务处通知为准。

2. 教师因突发事件或突发生病无法到校上课，应该及时与学校取得联系，通知到相关班级，并在事后及时补办调

课、停课手续。

3. 教师因病不能上课，应有医院证明。
4. 学生班级组织的各种活动，一律不允许调课、停课。
5. 调、停课手续应提前两天以上办理。
6. 凡作停课处理的课程，必须在课程结束前补足相应课时，并及时通知教务处。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教学认真负责、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在安排教学任务和教学运行管理中，态度严谨细致、工作认真负责的学院（部）以及教学管理人员，在评优、评先时应予以优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其他原因，致使教学任务安排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随意调课、停课、代课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教务处每学期发布一次各学院（部）调课、停课、代课的次数统计，并以此作为评价各学院（部）教学管理质量及进行年终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本科各专业的教学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文件同时废止。



2024年2月25日

江苏理工学院拟文稿纸

发文字号	教 (2023) 43		
缓急/密级	普通	拟稿单位	
拟稿		拟稿单位 负责人核稿	
办公室核稿	俞 冰	校 对	王江涛
签 发:	会 签:		
	王江涛		
标 题	关于江苏理工学院课程与考核文档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 件			
主 送			
抄 送			
发文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打印份数	1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3〕43号

江苏理工学院课程与考核档案材料管理办法

课程考核和建设档案的有效管理是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是人才培养和办学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根据《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教学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江苏理工学院教学文件资料管理规定》（教〔2015〕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习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类型，依据不同考核形式和不同类型的课程，应采取不同存储方式。

一、终结性考核档案材料

期末终结性考核材料由所在学院统一编号，并固定地方保存。

(一) 试卷形式考核 (含考试和考查, 试卷袋存放)

1. 学生答卷 (试卷封面, 按学号顺序装订; 如学生提交的是答卷纸, 需在答卷纸前、封面后装订一份空白试卷; 机考形式的考试试卷要求保存一份样卷和系统导出的全体学生的评分结果。)

2. 试卷命题审批表 (教务处统一格式)

3. 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 (教务处统一格式, 机考形式的考试试卷应提供组卷方式和样卷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4. 平时成绩记载簿 (教务处统一格式)

5. 学生成绩登记表 (教务系统导出)

6. 试卷分析报告 (教务系统导出)

7. 监考记录表 (教务处统一格式)

8.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

(二) 非试卷形式考核 (含考试和考查, 试卷袋存放)

1. 非试卷考核方式审核表 (教务处统一格式)

2. 非试卷方式考核内容、要求与评价标准 (教务处统一格式)

3. 学生考核材料 (报告、论文、作品等, 按学号顺序)

4. 平时成绩记载簿 (教务处统一格式)

5. 学生成绩登记表 (教务系统导出)

6. 非试卷考核分析报告 (教务系统导出)

7.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

(三) 补考和重修 (试卷袋存放)

1. 考核材料 (试卷或非试卷考核材料)

2. 学生成绩登记表（教务系统导出）

二、过程性考核材料

课程过程性考核材料由所在学院统一固定地方保存。

1. 实验指导书
2. 实验报告（逐份批阅；可电子实验报告，但需在电子稿中逐份批阅）
3. 实验成果（优良中及等典型成果）
4. 实验成绩记录表
5. 阶段性测验材料
6. 其他过程性考材料（优良中及等典型成果）

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考核材料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材料由所在学院统一固定地方保存。

（一）见习/实习/实训

1. 课程教学大纲
2. 见习/实习/实训任务安排表
3. 实施方案
4. 非试卷方式考核内容、要求与评价标准（按照教务处统一格式）
5. 见习/实习/实训报告内容、要求及评价/评分标准（与教学大纲中保持一致）
6. 学生见习/实习/实训报告（可电子稿，但需在电子稿中逐份批阅）
7. 平时成绩记载簿（按照教务处统一格式）

8. 学生成绩登记表（教务系统导出）

9. 见习/实习/实训教学小结

（二）课程设计

1. 课程设计教学大纲

2. 课程设计任务书

3. 课程设计教学进度表

4. 课程设计实施方案或教案或指导书

5. 非试卷方式考核内容、要求与评价标准（按照教务处统一格式）

6. 平时成绩记录表（按照教务处统一格式）

7. 学生成绩登记表（教务系统导出）

8. 课程报告/设计方案/课程设计说明书+作品/成果（可电子稿，但需在电子稿中逐份批阅）

（三）毕业设计（论文）

1. 选题审批表

2. 任务书

3. 开题报告

4. 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

5. 论文查重报告单

6. 图纸/设计作品/软硬件成果

7. 指导教师审阅意见表

8. 评阅教师评阅意见表

9. 答辩结果表

10.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表

11. 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等

四、课程建设档案

所有课程均应建立课程建设档案，课程建设档案主要由课程所属权所在教学基层教学组织专门保存。

1. 课程建设规划（如十四五建设规划）

2. 课程教学大纲（按学期）

3. 课程师资团队（列表，课程授课教师团队基本情况）

4. 课程教材（含自编讲义，近五年）

5. 课程实施材料：教案、实验指导书，课程作业、实验报告、阶段性测试等过程性考核资料（课程档案盒/袋中保存近三年优良中及等不同等级各3个样本材料，其余分类装订或捆扎后由学院统一分类存放）

6. 课程教学进度表（按学期）

7. 课程改革等其他相关成果（可选项，如教研项目、学生竞赛、教师获奖等）

五、文档材料保管单位

课程考核档案应以行政班级为单位进行归档，归档管理主体责任单位为课程权所在二级教学单位；课程建设文档以课程为单位，归档管理主体责任单位为课程权所在系部或基层教学组织。

全校公共选修课程的考核材料由该课程审批单位保管。

学生工作处所承担的《军训与入学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军事理论》《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就业指导》等相关考试考

核材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监督任课教师移交课程行政班级所在二级学院保管。

六、保管责任

1. 课程相关考试考核材料的保存，由各教学单位主管教学副院长全面负责，指定专门保管存放地点，并指定专人作为本单位课程考试考核材料的保管员，做好防火、防水、防潮、防盗等防护工作。

2. 各教学单位主管教学副院长应负责督促任课教师及时办理课程相关考试考核材料的移交、检查和验收，并分类整理好归档材料，并有序排列上架。

3. 各教学单位应定期做好课程相关考试考核材料的鉴定工作，对保管期限已满的档案，应组织保管员和任课教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鉴定。凡需销毁的档案，可定期销毁，但必须由课程任课教师签字确认，教学单位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后才能销毁。凡是未经审核审批，擅自销毁课程相关考试考核材料的个人或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进行严肃处理。

4. 课程相关考试考核材料丢失或遗失的个人或单位，将按照责任归属，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进行严肃处理。

七、保管时间

课程考核材料保管期限为学生毕业后四年，课程建设文档为永久保存，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资料永久保存。

八、说明

对于实行机考等不适合以纸质材料呈现的，可保存为录音、录像、电子文档等，由主体责任单位存储；有条件的教学单位或基层教学组织可在纸质档案基础上，推行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同步保存，并逐步实现智慧管理，电子档案均长期保存；各学院和主体责任单位可在不少于以上内容规范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特色性档案。

江苏理工学院课程考核文档材料销毁处置申请单

教务处：

_____学院（部）拟销毁超过保存期限的课程考核文档材料，共_____册，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以上销毁的文档已经经课程任课教师同意并签字确认。

注：此单一式两份，学院和教务处各存一份

教学院长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江苏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3〕47号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实训教学工作条例（修订）

实验实训教学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系统性工程中不可缺少的有机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实训教学，保证实验实训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正常的实验实训教学秩序，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促进实验实训师资队伍建设，必须加强实验实训教学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使实验实训教师明确所承担的各项任务和职责。

第二条 根据教学工作需要的安排，承担实验实训课程教学

的教师，必须遵守本条例，认真履行实验实训的教学职责，并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第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实验实训教学，是指验证性实验、应用性实验、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综合训练、技能培训、工业培训等校内实验实训的教学环节。

第四条 实验实训教学的基本任务是：通过对学生进行基本实验和技能训练，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理论应用能力，使学生掌握相应岗位实际操作所需要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第二章 实验实训的教学大纲与授课计划

第五条 承担实验实训课教学任务的系（部）要根据各专业性、培养目标和规格，拟定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大纲，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实验实训课程必须按照实验实训教学大纲执行，在选择实验与实训内容、实验与实训项目时，要本着尽可能选择综合性、设计性的实验实训，减少理论验证性的实验实训项目为原则。要认真思考各实验实训项目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全课程的系统性，考虑各个实验实训项目和全部实验实训结束后学生应达到的应用能力培养目标。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内确定下学期各门课程实验实训教学任务和耗材需求计划，并提前做好实验实训

的相关耗材采购。

第八条 实验实训课教学必须有实验实训授课计划、实验实训教材或指导书、实验实训任务书等。实验实训教材或指导书应在开课学期的开学前发放给学生。

第九条 为维护实验实训教学计划的严肃性，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实验实训项目及实验实训教学计划。实验实训项目的增减与变更，应由负责实验实训的各教学课程组经过研讨并论证可行性后，由二级学院审定后方可执行。

第三章 实验实训指导教师

第十条 实验实训指导工作必须由具备实验实训教师资格的人员承担。教师或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必须在开课前进行预做实验、实训，方可进行教学。

第十一条 每次实验实训课之前，由指导老师负责宣讲实验实训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及注意事项，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实验实训过程中对违犯规章制度和破坏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实验实训指导老师有权停止其实验实训。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实验实训前必须向学生认真讲解与本次实验实训有关的理论知识、实验实训方法、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
2. 开课前要安排好实验实训任务与内容，以便于学生预习。
3. 认真登记参加实验实训课人数及分组数。

4. 实验实训指导过程中要做到多示范、多指导、多记录。

5. 实验实训课程结束后，要对仪器设备进行归位，并严格记录仪器设备运行情况，对在实验实训中违犯操作规程造成设备仪器损坏的要查清责任，属于学生责任者，除按规定赔偿外，要根据情况对学生成绩降级评定；对不遵守操作规程，酿成重大事故者，学校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属于指导教师责任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6. 指导教师应认真布置实验实训报告的撰写要求与规范，认真批改报告，并按要求进行归档。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教学实行主讲教师责任制。主讲教师必须参加所任课程的各个实验实训项目的全程指导，以了解学生实验实训情况，使实验实训教学与其它教学环节有机结合起来。

第四章 实验实训教学组织

第十四条 实验中心要积极创造条件，推进实施实验实训室开放。鼓励和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进入实验实训室参与课外职业能力训练和教师的科研，进一步调动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中心在组织实验实训教学前，必须认真做好准备工作，检查仪器设备和耗材是否完备，对拟开和新开的实验实训项目要组织相关实验实训教师试做，并提供相应的实验实训教学大纲或实验、实训指导书、试做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实验实训注意事项等教学文件。

第十六条 对首次上实验实训课的学生，指导教师要介绍实验实训概况，宣讲实验实训守则、注意事项及有关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指导教师应认真做好学生实验实训课考勤登记，对无故不参加实验实训的学生应按照学院有关成绩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在学生独立动手进行实验实训之前，指导教师必须向学生说明与本次实验实训有关的理论知识、实验实训方法、操作规程。实验实训过程中指导教师应随时指导学生进行正确操作，要注意审查实验实训结果，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纠正或重做。

第十八条 实验实训课程要求学生及时提交实验实训报告，迟交或不交实验实训报告者按零分记。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应及时批阅实验实训报告。

第十九条 在每一轮实验实训结束时，指导老师及时总结，征求学生对实验实训教学的意见，不断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

第二十条 实验实训结束后，要及时切断有关电源、水源，整理好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将实验实训室打扫干净，关好门窗，做好实验室的有关安全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实验实训过程中，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要求：

1. 实验实训前认真预习，实验、实训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2. 进入实验实训室必须衣着整洁，保持安静，严谨喧哗、

吸烟、吃零食、随地吐痰和乱扔纸屑。不得动用与本次实验实训无关的仪器设备和软件。

3. 遵守实验实训室规则，服从指导教师指导，按规定和步骤进行实验实训，认真观察实验实训现象，不得抄袭他人实验实训结果。

4. 注意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仪器设备和软件系统，节约耗材。凡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软件系统瘫痪等事故者，必须写出书面检查，并按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5. 在实验实训过程中，如发生仪器设备故障，应立即报告指导教师或实验管理人员及时处理。

6. 对课外实验实训课所需仪器设备，必须经过实验中心设备管理人员签字同意后办理借用手续，实验实训结束后要及时归还。归还时，经实验中心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认真检查确认正常后，方可离开。如发现损坏、遗失，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实验实训的耗材领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积极组织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实训教学方法研究，改革实验实训教学内容和方法，努力创造条件改善、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实训，加强现代化测试手段和运用计算机进行实验实训分析能力的培训。

第五章 实验实训教学考核

第二十三条 全面考核学生理论联系实践的应用能力，能够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技能；同时也是研究探讨实验实训教学规律，不断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实训教学考核的方法要考虑本课程实验实训教学的特点和条件，采取与其相适应的方式进行，应通过实验实训过程环节考察和单独命题考核相结合方式进行课程综合考核。

第二十五条 无故不参加实验实训项目，不得参加该课程的实验实训教学考核；考核中不得抄袭他人，作弊者按零分计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承担我校所有实验实训教学的教师。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文件同时废止。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3〕48号

江苏理工学院课程设计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课程设计的管理工作，提高课程设计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程设计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中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之一。它是在教师指导下对学生进行的阶段性专业技术训练，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做好课程设计教学工作，对实现本专业培养目标，提高学生全面素质有重要作用。

第二章 教学要求

第三条 安排和实施课程设计，应达到以下教学要求：

1. 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与方法、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

的工作作风，树立自信心。

2. 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及其基本工程素质。

3. 培养学生获取信息和综合处理信息的能力、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以及协同作战能力。

4. 巩固、深化和扩展学生的理论知识与专业技能。

第四条 课程设计所设题目要遵循课程设计教学大纲对该环节的要求，有利于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题目的深度、广度和难易度要适当，使学生在计划时间内能够完成任务。

第五条 课程设计成绩可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计分制或百分制计分。

第三章 指导教师职责

第六条 指导教师要熟悉课程设计的理论知识，清楚本课程设计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七条 根据课程设计教学大纲要求拟订题目和课程设计指导书(包括课程设计目的、内容、要求、进度、成绩评定等)，制定具体考核形式(一般情况有答辩要求)并于课程设计开始时向学生公布。做好课程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八条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注重启发引导，鼓励学生提出独立见解，适当组织讨论，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注意挖掘学生的创新潜能。

第九条 培养和帮助学生建立正确的设计思想、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工作作风,使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

第十条 严格要求学生。使其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课程设计教学自始至终要有布置、有检查、有考核,不能放任自流。

第十一条 在课程设计过程中,教师每天必须到位并进行具体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督促和检查课程设计的进度和质量。

第十二条 认真审核学生课程设计的全部内容。仔细评阅,合理评定成绩,做好课程小结。

第十三条 按规定保管或上交文档资料。

第四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修完课程设计的先修课程,才有资格做课程设计。

第十五条 课程设计前,学生应明确课程设计的目的和意义,认真领会课程设计的题目,读懂课程设计指导书的要求,理解设计的基本方法与步骤,积极认真地做好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 设计中,学生应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善于接受教师的指导和听取同学的意见,有意识地树立严谨的科学作风,要独立思考,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按时完成课程设计任务。

第十七条 按要求书写课程设计说明书。设计结束时应将所

有资料交给指导教师。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各学院可结合本学院的具体情况，制定课程设计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各学院系部负责课程设计的具體管理工作。系主任负责与组织对课程设计题目、指导书和对學生考核方式的审定以及课程设计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和检查，保存课程设计文档资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文件同时废止。



2023年12月31日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3〕49号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实习基地管理办法（修订）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是指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的需求，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和资源，丰富学生实习实践教学内容而与校外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联合建立的教学基地。基地建设质量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质量，对于高素质人才的实践能力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习基地作用与任务

教学实习基地为学生提供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通过实习，可以丰富学生的生产实践知识，深化所学的专业知识，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二、实习基地建设原则

教学实习基地应坚持以下原则：合理布局原则；互惠互利、双向受益原则；就近就地、相对稳定、节约开支的原则以及社会服务、教学、科研相结合的原则。

三、实习基地设立程序

1. 学院申请。学院根据各专业实践教学计划，选择具备本专业学生实习条件（规模、实习指导人员、专业技术含量及实训设备、岗位等）的企事业单位，在经协商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学院填写《江苏理工学院校外实习基地挂牌审批表》（见附件1）。

2. 学校审批。学校主管部门根据学院的申请报告、调研报告、实施计划等，就该基地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初审并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

3. 签订协议。经分管校长批准，在主管部门的协助下，委托相关学院与实习基地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正式确定关系并投入使用。协议书一式三份，由教务处、学院、基地各执一份，有关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协议到期的本科教学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4. 挂牌。凡与实习单位已签订过实习基地协议的学院，应选择合适时机挂牌；已落实实习单位，而未签订协议的学院，经与实习单位协商，按学校要求，先协商签订协议，再选择适当时机挂牌。基地挂牌应统一规范，标牌内容、规格尺寸及用材根据学校要求统一定制。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挂牌。

5. 资料存档。实习基地建设的所有文档资料一律按学校规定与要求，由二级学院负责存档。

四、实习基地管理办法

学校与学院要加强与实习基地的联系和交流，共同研究和探索实习基地的建设、发展和实习教学方法的改革。双方通力协作，互惠互利，共同搞好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

1. 两级管理体制

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采用校、院两级管理。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统筹管理，负责制定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协调有关事宜。学院具体负责基地的建设与管理，依据学科及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大纲等要求，制定适合自己专业特点的实习计划、实习大纲等实习教学管理文件，并进行实习任务的落实，保证实习教学质量，及时向教务处报送基地建设和利用情况的有关数据。

2. 指导教师管理

(1) 校内指导教师以专业师资为主，系主任负责管理。带队教师须会同基地共建单位根据实习计划制定可行的实习方案，并组织实施；实习期间负责基地学生与基地共建单位及学校间的联络。每个教学实习基地原则上由各学院选派一名带队教师负责管理学生实习。

(2) 校外指导教师以基地所在单位学有专长，有教学、实习指导能力的领导、专家为主，共同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

校外指导教师由基地所在单位推荐，学院审查通过，报教务处批准备案，由相关学院进行聘任，聘期根据基地合作协议约定期限确定，一般为3年，期满根据工作情况续聘。

3. 经费管理

学校设立实习基地建设专项经费，根据二级学院实习基地建设情况，适当给予一定的实习基地建设经费资助，由教务处统筹管理使用。学校将有计划地不断增加实习经费的投入，主要用于支出实习基地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各学院应加强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规范建立教学实习基地档案，做好基地运行和实习情况记载。经费报销需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

4. 日常运行监督

实习基地建立后，各学院要与基地保持长期友好合作的关系，巩固基地建设，确保基地在我校教学实习中发挥积极作用。双方只允许开展与教学实习相关的活动，不允许以实习基地名义开展与实习无关的经营性活动。为促进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教务处将会同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不定期到基地进行学生实习检查、评估本科教学实习情况、督促教学实习环节的完成。

5. 奖惩管理

对基地建设管理、运行成绩突出的学院予以表彰；对建设成效不大、不能保证教学实习质量的基地，提出整改要求，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教学实习要求的基地，给予撤销。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文件同时废止。

江苏理工学院校外实习基地挂牌审批表

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在城市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手机	
基地的基本情况					
是否签订实习基地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内经办人			联系电话		
学院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	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 审批	签名：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31日

江苏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3年12月31日印发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3〕46号

江苏理工学院优秀校外实习基地评选办法

为推进实习基地建设，加强实习基地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实习基地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选要求和范围

第一条 优秀实习基地的评选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对评选的优秀实习基地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优秀基地的评选要按照评选标准严格把关，确保评选出的优秀实习基地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示范性。参加评选的实习基地必须是已和我校签订《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实习基地。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方法

第二条 实习基地单位的实习设备要先进，设施齐备，能满足实习教学要求。

第三条 实习基地单位能够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接受学生实习，按《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妥善安排学生的实习，较好地履行实习基地协议书所规定的职责。

第四条 实习基地单位的实习规章制度健全，管理严格规范。实习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完善、运行有效。实习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组织严密；实习指导符合实习教学要求；实习质量高、效果好。

第五条 实习基地单位对学生实习工作高度重视，指定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和管理实习工作，并保存必要的《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学生登记表》、《校外实习基地标牌》、《校外实习基地指导教师聘任手续》、产学研合作成果等材料，选派政治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理论水平、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实习指导工作，并保持实习指导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六条 评选步骤

(一) 教学单位申报：各教学单位根据《江苏理工学院优秀实习基地评选指标标准》（见附件一），向学校申报优秀实习基地，并填写《江苏理工学院优秀实习基地申报表》（见附件二），申报需附相关支撑材料。

(二) 学校评审：学校成立实习基地评选考核小组，通过资料检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对实习基地进行评审，按各实习基地综合评审结果，评出优秀实习基地，由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评选数量。根据全校已签订《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的实习基地总数的 10%确定优秀实习基地评选数量。

第八条 结果确认

(一) 评选结果在学校网站首页及公示栏中进行公示。

(二) 经公示后的名单报学校批准生效。

第九条 表彰奖励。优秀实习基地由学校发文表彰。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江苏理工学院优秀实习基地评选指标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分值	评选标准			评价得分
				A (等级系数为 1.0)	B (等级系数为 0.5)	C (等级系数为 0)	
A 教学管理	建立	建立时间	4	基地建立两年(含两年)以上	基地建立一年(含一年)以上	基地建立不满一年	
	稳定性	基地合作协议	4	已签基地合作协议并挂牌使用	已签基地合作协议,但未挂牌或未实际使用	未签基地合作协议或未挂牌使用	
		基地建设规划	4	有实习基地建设规划,建设目标明确,建设标准高,并付诸实施	有实习基地建设规划,但目标欠明确	未建立基地建设规划	
		基地使用状况	4	基地实际使用连续两年(含两年)以上,稳定性强	基地实际使用一年(含一年)以上	基地使用不到一年	
	管理	规章制度	4	有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	有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没有建立管理制度	
		资料保存	4	相关资料保存完整	仅保存部分相关资料	没有相关资料	
B 教学条件	场地	规模	8	一次能安排实习学生 15 人(含 15 人)以上	一次能安排实习学生 5 人(含 5 人)以上	一次能安排实习学生低于 5 人	
	设施与环境	仪器设备	6	仪器设备配套齐全,应用状况良好,能满足实习教学需要	仪器设备配套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教学需要	仪器设备不足,无法满足正常教学需要	
		食宿状况	4	有食宿地点,卫生状况良好,适合学生的消费条件	食宿地点基本满足学生需要	无法满足学生的食宿需要	
		环境状况	6	实习场地及周围环境状况良好,无危害人体的有害因素	实习场地及周围环境状况一般	实习场地及周围环境状况较差	
		安全状况	6	重视安全工作,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与安全管理规定,从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与管理规定,未发生较大的安全事故	未制定安全措施与管理规定	

	指导教师 配备	指导教师 数量	4	基地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比例达到 1:15	基地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比例达到 1:30	基地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比例低于 1:30	
		指导教师 力量	4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达到 50% (含 50%) 以上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达到 30%(含 30%) 以上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低于 30%	
C 教学 文件	实习 教学 大纲 与指 导书	实习教学 大纲与指 导书	6	有规范明确的实习教学大纲和任务书、指导书	实习教学大纲或任务书、指导书不规范	没有实习教学大纲或指导书	
	音像 文件		6	有指导学生实习的详细音像视频文件	有指导学生实习的音像视频文件	没有实习相关的音像视频文件	
	实习 计划	实习计划 制定与执 行	10	有与实习基地实际情况相配套的详细实习计划, 操作性强, 且执行情况良好	有与实习基地实际情况相配套的实习计划, 基本能保证实习质量	实习计划不切实际, 无法保证实习质量	
D 教学 效果	实习 效果	实习教学 效果	4	有开展因材施教、开发潜能的实习项目, 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有明确的实习项目, 并取得较好的效果	未设置实习项目	
			4	学生撰写出高质量的实习报告	学生撰写的实习报告符合规范	学生撰写的实习报告不符合规范	
			4	90% (含 90%) 以上学生对基地满意	60% (含 60%) 以上学生对基地满意	仅有 60% 以下的学生对基地满意	
			4	实习基地对 90% (含 90%) 以上学生的表现满意	实习基地对 60% (含 60%) 以上学生的表现满意	实习基地仅对不超过 60% 的学生表现满意	

附件 2:

江苏理工学院

优秀校外实习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_____

学院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江苏理工学院优秀校外实习基地申报表

基地基本情况	基地名称			所属学院	
	基地通讯地址			电 话	
	实习专业			基地联系人	
	实习指导教师数量 (人)	高级职务	中级职务	初级及以下职务	
基地单位基本概况					

基地满足实习教学的条件

基地满足实习教学的条件		
接收实习学生的专业、年级、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基地对实习工作的组织、管理与指导情况

基地对实习工作所采取的措施与成效

学院对实习教学质量的评价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推荐意见

院长（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31日

江苏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3年12月31日印发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4〕8号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生校外实习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实习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计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包括教育实践类实习（含教育见习、教育研习、教育实习）、专业实践类实习（含认知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艺术写生和专业考察）等。

第二条 为加强校外实习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实习目的与要求

第三条 校外实习目的

通过校外实习使学生接触实际，了解社会，将所学理论知识运用在实践中，在实践中巩固在学校所学专业知 识，培养学生初步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后续课程的学习以及毕业设计（论文）打下基础，以达到学以致用 的目的。同时树立劳动观念，进行思想品德、企业文化、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教育。

第四条 校外实习要求

1. 初步了解所学专业在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 展中的地位、作用和发展趋势。

2. 了解实习单位的一般情况，增加对本专业范 围的感性认识；巩固、深化所学理论知识，进行理论联系实际的训练，培养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

3. 熟悉实习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和 工作程序，获得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初步知识和技能。

4. 虚心向企事业单位一线工作人员、技术和管 理人员学习，培养热爱专业、热爱劳动、热爱人民的品德。

第三章 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实施计划

第五条 《实习教学大纲》是组织和检查实习 教学工作的主要文件和依据。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并根据社会行业的发展适时地修订，并经二级学院分管领 导审查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计划 要求，实习前各学院应组织填写实习计划并进行审定，审定后的实习计划报教务

处备案。实习计划内容包括：实习课程、实习学生数、实习地点、实习企业、交通与住宿方式、经费预算等。

第七条 为提高校外实习效果，各专业应组织有关教师，根据不同类别校外实习课程编写《校外实习指导书（手册）》，详细说明本实习课程的实习目的、实习任务、实习内容、实习要求、考核要求、以及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内容的相关管理办法，并在实习开始前下发给学生。

第八条 认真制定校外实习实施计划。根据年度实习计划，专业负责人应指派指导教师提前一个月前往实习单位，按实习教学大纲要求，深入了解现场情况，熟悉工作任务，结合实习单位的具体条件，会同有关人员拟定切实可行的校外实习实施计划，其内容包括：本次实习具体任务、组织管理、日程安排、安全保密、组织纪律等。并于实习前一周分别报送实习单位和学院备案。

第四章 实习基地和实习方式

第九条 学院应组织各专业做好实习单位的联络落实工作，认真审核各专业联系的实习单位是否能较好地承担学生的实习任务，确保实习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实习目标。与实习单位应尽可能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十条 学院应按“就地就近、互惠互利、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的原则，甄选联络能较好地承担实习任务的企事业单位，与之签约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应保证每个专业有不少于3个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并保证有能力接纳本专业学生到基地实习。

第十一条 学院与实习单位签订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可申请加盖学校公章，协议书应由学院存档，并交教务处备案。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确定，一般不少于3年。

第十二条 学校或学院与相关企事业单位签订实习基地协议后，在协议有效期内，实习基地可挂“江苏理工学院实习基地”标牌。

第十三条 为促进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学校教务处对全校校外实习基地进行统筹管理，各二级学院、专业承担校外实习基地的双方共建工作、实习教学内容安排及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同时，教务处会同二级学院不定期到校外实习基地进行检查。对协议到期的校外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合作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十四条 校外实习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单位实际，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组织，既可以以专业（或班级）为单位集中安排，也可以将专业（或班级）分为若干小组分组进行。学生也可以自己联系合适的实习单位进行分散实习，但须提前由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和“实习单位接收函”，并经实习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分管教学的领导审批、学院备案，但分散实习的学生人数不应过多。

第五章 实习的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职责

1. 审定各二级学院校外实习计划，编制校外实习经费预算，

根据学校下达的年度实习经费总额，确定并分配各学院实习经费。

2. 协助二级学院联系落实实习场所，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3. 检查二级学院实习准备情况和实习计划执行情况。

4. 协调并解决全校校外实习中的有关问题。

5. 检查实习质量，组织实习工作经验交流等。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职责

1. 组织各专业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制定实习计划和实习实施计划。

2. 组织各专业联系落实实习场所，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3. 遴选并审定实习的带队老师和指导教师，组织实习前的学生动员工作。

4. 检查各专业实习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实习质量。

5. 组织开展二级学院内实习经验交流，对当年度本学院的校外实习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第十七条 学院、专业负责人及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实习前对学生进行动员，强调注意事项，组织学习本条例及实习教学大纲，使学生了解熟悉实习实施计划，并针对本次实习的特点，进行实习纪律、安全和保密、实习态度等方面教育，保证校外实习的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对于确需自己联系单位进行分散实习的学生，必

须首先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实习单位接收函”，接受单位至少配备一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工作。经所在专业对接受实习单位及指导人员审查，并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九条 分散实习与集中实习同时段进行，学院应在实习前一周将分散实习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加强对分散实习学生的管理和要求。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分散实习学生的管理和考核。

第六章 对实习指导教师的要求

第二十条 实习指导工作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对生产实际较为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承担，并保持相对稳定，以利于工作经验和实际知识的积累。助教不能单独指导学生实习，但可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协助指导教师工作。对于初次承担实习指导任务的教师，学院应指定专人进行帮助。指导教师的人数原则上按师生比不高于 1:20 的比例配备。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应由专业负责人申述理由，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实习前应提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实习实施计划，做好一切准

备。

2. 参与编写校外实习教学大纲及校外实习指导书，并按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具体组织实施计划的落实工作，检查学生完成实习情况，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3. 实习中，指导教师应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加强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好各种教学和参观活动，积极引导、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定期向实习单位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协助对方的指导工作和抽查学生实习过程，注意维护校企关系。检查实习纪律执行情况，及时处理违纪问题，对情节严重者，立即向学院分管领导报告。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报告，负责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实习结束后写出实习工作总结并向专业及学院分管领导汇报。

第二十三条 在实习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而需更改实习时间或变动实习地点时，带队教师应说明原因，经专业负责人及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实习期间，对学生要求

1. 服从实习单位安排，遵守学校及实习所在单位有关安全和保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作息制度和纪律规定，不得迟到、早退或溜岗，有事须向指导教师请假，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队。

2. 虚心接受实习教师指导。应按实习教学大纲、实习实施

计划的要求和规定，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记好实习笔记，按时完成实习要求内容，写好实习报告并参加考核。

3. 尊重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与技术人员的劳动，虚心向其学习，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4. 实习期间不得做与实习任务无关的事情。

第二十五条 对于自己联系单位进行分散实习的学生，除上述要求外，每天应写校外实习工作日记，每周与校内指导教师至少联系一次；实习结束时须向校内指导教师提供实习单位的鉴定意见；实习考核及成绩评定工作应回学校完成，并与校内学生同步进行。

第八章 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二十六条 实习结束时，指导教师应按照实习教学大纲要求，组织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口试、笔试或两者结合的形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实习成绩评定主要以实习单位考核评价为主，由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会同实习单位指导人员根据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实习作业、实习笔记和实习报告的质量以及实习单位考核评价综合评定，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计分。评分参考标准如下：

优秀：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教学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在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

答问题，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良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教学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在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中等：达到实习教学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在考核时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及格：实习态度基本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教学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中能回答主要问题。实习中虽有一般违纪行为但能深刻认识，及时改正。

不及格：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评定为不及格。

1. 未达到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潦草，内容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
2. 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
3. 实习中有违纪行为并屡教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实习期间凡旷课一次，成绩下降一个等级。实习综合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第九章 实习工作总结

第二十九条 实习结束后，各专业应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如实填写《校外实习工作总结》，于实习后一周内交学院教务办公

室存档。

第三十条 学院领导应认真听取专业的实习汇报，组织召开实习师生座谈会，并开展学院范围内的实习工作经验交流会，对当年度全院实习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以利于做好下一年度校外实习工作。学院撰写《年度实习工作总结》，全面总结各专业校外实习实施情况、实习基地建设情况、经费总体使用情况，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章 实习经费的分配与使用

第三十一条 校外实习教学经费标准、使用范围和经费报销校外实习教学经费的使用，按照《江苏理工学院校外教学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二条 校外实习教学经费使用原则

1. 各学院在保证完成实习任务和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合理使用和提高效益的原则，在满足实习教学要求的前提下就近安排实习活动。

2. 校外实习教学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学院分管领导审签。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负责实习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教务处负责实习经费的预算与管理；财务处负责实习经费的报销与核算。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同时废

止。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规定除财务经费报销规定由财务处解释外，其余条款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4年2月25日

江苏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4年2月25日印发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2〕11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本科实践教学质量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新时代高教40条（教高〔2018〕2号）以及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生实践教学工作，增强实践育人的实效性，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教育强国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创新。紧扣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强化科产教融合、校政企（地）合作和协同育人，

探索实践教学改革实施路径，促进专业链、产业链、人才链有机衔接，形成三全（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的实践教育模式，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高级人才培养，加快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

二、总体目标

实践教学是本科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人才培养计划及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意识以及创业精神的重要途径，也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本校顺应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人才培养模式的变革，经过几年的持续建设，实践教师的教学理念更先进，教学改革成效更显著，科产教协同育人机制更健全，并形成一批标志性的改革成果。现代信息技术、网络化技术与实践教学深度融合，逐步实现实验室全面开放和资源全面共享，规范实践教学过程管理，加强实践教学管理和评价；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与水平，着力打造和培育一批师德高尚、水平高、技能好的高素质专业教师，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最终达到新形势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要求应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贯穿于每个教职员工的思想和行为中、贯穿于学校的各项管理工作和服务工作中的总体目标。

三、主要措施

实践教学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应用知识、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应树立实践教学新理念，更新实践教学观念。通过专题学习、培训、调研等措施，提高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师生对加强实践教学重要性的认识，切实转变教师“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传授轻能力培养”的传统观念，做到学思结合，注重知行合一。

为实现上述目标，主要从：深化科教、产教融合，构建

实践教学与科学研究相结合、实践教学与社会服务相结合、实践教学与就业创业相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与实施路径；加快推进信息化、网络化、现代化的实践教学建设，逐步实现实验室开放和资源共享；加强实践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实践教学过程管理，加强实践教学管理和评价等方面落实。

（一）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完善实践教学体系

将实践教学环节贯穿于“四年”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构建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科学、合理、有特色的实践教学体系，全面推进实践教学改革。

1. 完善实践教学体系

本文件所指的实践教学涵盖但不仅限于实验实训、专业（教育）见习、专业实习、毕业（教育）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专业（职业）技能训练、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创新创业等实践环节。专业的实践教学体系要做到各实践环节互为衔接、有序连贯、循序渐进、四年不断线。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学时（学分），保证理工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30%，文管经法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不低于 20%。

各专业应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目标，遵循“注重基础、强化训练、培养能力”的原则，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在教学活动中有机结合，努力构建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高等教育教学规律、体现专业特色的实践教学体系，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适应社会经济对于人才实践方面的要求。

2. 加强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化建设

优化实践教学内容。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深入分

析专业就业领域和职业岗位发展需求，确定专业实践能力培养要求，按学生能力的形成规律设置不同阶段的实践课程，打破课程壁垒，优化实践教学内容。

修订实践教学文件。树立实践教学课程化思想，参照理论课教学要求，完善实践教学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指导书、实验记录等各类教学文件。

加强实践教学教材建设。将实践教材（讲义）建设规划、编写和选用统一纳入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校企合作打造精品教材，拓展教材种类。

分层次推进示范实践课程建设。在普遍提升课程质量的基础上，通过分批、分级、分类立项建设，建设一批优秀课程、示范课程和精品课程，培育校级、省级优质资源共享课，精心打造有较高水准、有专业特色的资源共享实践课程。

3. 切实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要求，修订完善本科毕业生设计（论文）管理制度，强化指导教师责任，加强对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严格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建立健全盲审制度，严肃处理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确保本科毕业生设计（论文）质量。鼓励教师将把行业企业的实际需求作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来源，真题真做。

4. 大力加强实践教学改革

鼓励教师开展实验改革和创新。教师应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等方面不断改革，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多媒体技术、网络技术与各种演示、视频手段，改革传统的实

实践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推广运用虚拟、仿真等现代技术手段，促进信息技术与实践教学深度融合。

鼓励教师探索多元化的实践教学课程考试评价方式。各专业要明确人才培养的核心技能，逐步将实践教学全过程纳入课程考核评价范畴，根据课程性质、教学特点、学情分析等，采用大作业、报告、技能操作、平时训练、现场考试及其它实践操作等多元化的考试考核方式，全面考查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和综合素质；通过建立实验实习过程、实验实习报告和实验实习考核，综合评定学生的实践课程成绩，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全面协调发展。

（二）大力开展学科竞赛、技能训练和创新创业训练

加强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强化能力与技能训练。继续推行“创新创业学分”和“第二课堂学分”制度，鼓励本科生参加在国际国内有影响的竞赛活动。学院应制定院级竞赛制度，通过政策引导、鼓励教师围绕“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内的竞赛项目，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参赛。另外，学院应组织学生参加各类教学、学科和创新创业比赛，通过院内选拔赛提升学生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的参与面、获奖面和作品质量，使参加各类训练和比赛的学生达到 50%以上，切实提升全体学生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加强校级、省级、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基地企业联合指导学生参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 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三）加强实践教学队伍建设，提升教师的能力和水平

1. 提高实践教学队伍能力和素质

根据专业建设需要，科学设岗定编，保障实验技术人员满足专业要求，队伍稳定。通过政策引导，吸引教授、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等高级职称高水平教师从事实验、实习教学工作，充实教师队伍，提升实践教师队伍理论和实践水平；选派一定数量的实践教师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参加各类培训与学习，组织进行校外交流与进修；鼓励实践教师参加业务领域的职业培训和资格认证。同时，通过聘请企业行业专家、高校实验室管理专家等来校讲座及校本培训，全方位开展实践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不断提高实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与管理水平，切实加强实践教学队伍建设，形成一支责任心强、水平高、专兼结合、综合素质高的实践教学教师队伍。

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提高其业务水平，保障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持续发展。各教学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实践教学人员岗位职责，完善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和实践教学人员考核办法。

2. 搭建实践教学队伍成长平台

在教学工程项目、教学研究立项中设立实践教学专项，适当增加实践教学研究项目的立项数，鼓励标准化实验室建设、实践教学教材、一流课程立项建设、实验室安全建设等工作，鼓励实验技术人员、实践教师通过开展实践教学改革与研究、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等提升业务水平。举办或联合承办实践类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以赛促教、以赛促培，提高教师实践教学水平。对学生竞赛获奖的指导教师加大表彰和奖励力度。同时，鼓励教师参与产教

融合科研项目、到社会各部门进行挂职锻炼，提升实践能力和沟通合作能力。聘请企事业单位专家作为兼职实习、实训指导教师，任课或举办讲座、培训，建设结构合理、层次高、专兼结合的实践教师队伍。

（四）加强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改善实践教学条件

1. 加快建设稳定、优质的校外实践基地

加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争取建成更多省级、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和平台。建立和完善基地考核、撤销和激励机制，组织优秀实习（实训）基地评选活动，通过专家认证、评估和考核，每年遴选和建设一批校级品牌实践教学基地，纳入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和教学评估。深化“科产教”融合，推进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及地方合作，加快建设一批产学研一体化实习实训基地。各学院要密切联系企业、行业及相关管理部门，主动融入和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逐步建立资源共享、人才共育、过程共管的协同育人机制，加强校企（地）合作，深入开展实习基地与实验室共建、项目联合申报、资源共享等领域的合作，建设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的校外实践基地。实践基地建设必须达到有稳定的场所、有明确的教学目的和内容、有稳定的企业指导教师，确保实践内容、实践场地、设备等条件能满足教学需要。

2. 加大校内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力度

加强校内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技术）训练中心、科教中心等校内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鼓励各学院建立与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相适应的校内实习实训基地，不断完善实验室、实训基地功能，并尽量实现实验室、基地校内共享，力争建设一批开放共享的校内实习实训基地。启动国家级、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培育和建设，着力打造省级、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共享平台和虚拟仿真一流课程。

3. 建设信息化、网络化的实践教学平台，推动优质资源共享

鼓励学院中心实验室逐步建设信息化、网络化、资源共享开放、高效运作的实验实训平台，建立网上预约系统，规范实验室管理，实现实验室全面开放，最大限度地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资源的利用率。将学生参加开放实验项目纳入总学分，将教师参加开放实验室的工作绩效纳入考核，保障教师和学生的利益。通过经费支持和政策倾斜，鼓励科研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共享设备接纳本科学生从事实践教学，实现科研反哺教学。通过开放平台上实践项目的预习和练习功能，组织学生平台上线上讨论分析等方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加强实践教学的管理和评价，保障实践教学质量

学校加强对实践教学的宏观管理，健全和修订实践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优化实践教学环节的过程管理和评价方法，完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的运行管理办法，积极探索课内外多元协调管理。

1. 加强实践教学组织管理和评价

加强实践教学立项管理，完善（修订）实践教学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实践教学课程计划的实施、过程管理和考核评价等教学环节，规范实践教学管理，保证实践教学严格执行已排定的课表，不得随意调课、并课、停课或增减课时，因特殊情况需做变更，必须按相关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报学院和教务处审批备案。优化实验室管理信息平台、毕业论文管理系统，探索建立门禁系统、监控系统、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系统，实现对实验室、仪器设备、实践教学全过程的信息

化管理，切实提高实验室的管理水平。成立实践教学督导评价委员会，采取听课、调研、座谈交流和督导组检查评估等方式进行实验教学效果的评价，切实发挥评价的正向引导和激励作用，激发教师实践教学改革创新的内生动力。

2. 完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学校层面继续完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机制，树立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化思想，加强对实践教学闭环的质量监控、评价和管理，评价结果将作为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和学科建设等有关资源配置的依据。学院要根据专业特点，参照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学科专业特点，制（修）定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评价标准等教学文件，建立院级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对实践教学各环节进行有计划、有组织的检查和监控，定期开展实践教学专项研讨，总结经验，促进实践教学质量的提升。

3.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

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安全防范能力。建立实验室准入制度，加强师生实验室安全知识的培训，定期进行安全考核。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加强制度建设，构建校、院、中心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确保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的规范及安全。建立健全应急演

练制度，建立有效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配备安全事故报警装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支持保障

围绕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目标，明确和强化责任意识，健全部门之间的协同机制。通过青年教师企业实践、下企业挂职锻炼等途径，提升青年教师的实践能力，保证专业实习实践教师队伍。通过聘用校外具有工程背景、设计能力的工程师参与指导实践教学，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

（二）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奖惩机制

加大对实践教学经费的投入，增设实践专项，细化经费管理办法，明确和优化项目考核方式，提升经费产出效益。建立和完善实践教学考核激励机制，实践教学业绩与职称评聘、奖励评优挂钩，对在实践教学改革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学校给予表彰，在评优评奖评先中予以重点倾斜。

（三）营造改革和竞赛氛围，促进师生参与

通过开展校内实践教学教师和学生参与的各种比赛活动，加强交流和经验分享，宣传推广实践教学改革的创新举措和改革成果，营造支持、鼓励、奖励实践教学改革的的良好氛围，选树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巩固师生在实践教学改革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师生在实践教学改革中的创造潜力，大力推进实践教学改革，让全体师生共享实践教学改革发展成果。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教〔2021〕138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校外教学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校外教学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校外教学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 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校外教学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经费管理，提高教学经费使用效益，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一、校外教学实习经费定额标准及开支范围

校外教学实习主要指学校集中组织的教学计划内的教育实践类实习（含教育见习、教育研习、教育实习）、专业实践类实习（含认知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艺术写生和专业考察）等。

（一）教育实践类实习

1.普通师范专业教学实习

普通师范专业教学实习原则上在市内集中组织，教育见习、教育研习按照100元/人·周标准核拨经费，教育实习按照80元/人·周标准核拨经费。

2.职业技术教育师范专业教学实习

职业技术教育师范专业教学实习在常州市内（不含金坛、溧阳）进行的，教育见习、教育研习按照100元/人·周标准核拨经费，教育实习按照80元/人·周标准核拨经费。在常州市外江苏省内进行的，教育见习、教育研习按照150元/人·周标准核拨经费，教育实习按照120元/人·周标准核拨经

费。在江苏省外进行的，教育见习、教育研习按照 200 元/人·周标准核拨经费，教育实习按照 150 元/人·周标准核拨经费。

3.开支范围

教育实践类实习经费原则上 90% 以上用于实习单位的实习指导费、学生交通费、学生保险费、资料材料费等；教育实践检查、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等费用原则上不超过教育实践类实习经费的 10%。

(二) 专业实践类实习

1.认知实习

认知实习包括专业见习、认识实习等，按照 100 元/人·周标准核拨经费，超过 1 周的按 1 周计。

2.专业（生产）实习/毕业实习

集中实习的按照 100 元/人·周标准核拨经费；每超过 2 周后，从第 3 周开始减半核拨经费，超过 4 周统一按 4 周计；工科类学生江苏省外集中实习的，按照 250 元/人·周标准核拨经费，超过 2 周统一按 2 周计。

3.其他集中实习

经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批准认定的卓越工程师计划、经学校批准认定的综合试点改革专业等集中实习环节，且校外企业集中实习时间超过 10 周，按照 40 元/人·周标准核拨经费，实习期超过 16 周的按 16 周计。学生或学校给企业支付培训等费用的实习不享受上述经费补贴。

4.艺术写生和专业考察

艺术类学生写生和专业考察经费核拨按上述“专业（生

产)实习”标准执行。专业带队教师在常州市外指导写生按实际指导天数给予每天 200 元补助、指导专业考察按实际指导天数给予每天 400 元补助,享受补助的指导教师凭住宿费、差旅费等相关票据报销上述补助。

5.开支范围

专业实践类实习经费原则上 90%以上用于实习单位的实习指导费、学生交通费、学生保险费、资料材料费等;实习检查、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等费用原则上不超过教学实习经费的 10%。实习期间,市内实习学生按实际实习天数每天补贴市内交通费 4 元,市外实习学生凭票报销一次实习往返车票。同一批次实习按教学单位集中报销,经费实行总量控制。

二、毕业设计(论文)经费定额标准及开支范围

(一)经费定额标准

化学化工类、环境类、艺术类学生按每生 250 元标准核拨经费,其他工科类学生按每生 200 元标准核拨经费、文科类和理科类学生按每生 100 元标准核拨经费。

(二)开支范围

在核拨的毕业设计(论文)经费中,按 60 元/生标准直接补贴给学生,用于学生资料费、论文打印费、论文装订费、调研差旅费等开支。剩余部分经费由各教学单位统筹安排,主要用于培育校级、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团队,重点培育的项目须报教务处备案。报销范围包括: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费、耗材费、加工制作费、测试费、论文装订费、重点培育项目校外专家咨询费等。其中,图书资料须到图书馆办理入库手续后相关费用方能报销。

三、关于实习保险

为增强师生在校外实习期间参加各类实习活动的安全保障和抗风险能力，缓解实习单位的后顾之忧，校外实习期间应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凭保险发票、保险合同据实报销。

（一）由各教学单位统一安排的实习、毕业设计环节，且实习期间实习单位不给学生任何经济补贴的，保险费由各教学单位承担，从实践经费支付。

（二）实习期间实习单位给予学生经济补贴的必须按规定办理保险，保险费由实习单位购买或学生从获得的补贴费支付。

（三）经各教学单位批准，学生自行联系在企业实习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必须按规定办理保险，保险费由学生自理或学生自行联系所在单位支付。

（四）如学生拒绝办理保险，学生应出具书面承诺。拒绝办理保险者在实习中出现伤害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

四、经费管理

1.各教学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将下一自然年度的教学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经费预算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核准后统一报财务处列入下一年度经费预算。校外教学实习开始前1个月，相关教学单位须向教务处提交校外教学实习安排表。

2.校外教学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经费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统筹管理。使用中要厉行节约，严格按照教学实习和毕业实践环节经费开支范围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3.校外教学实习单位的管理费和指导费需提供实习单位正式票据，如实习单位不能提供正式票据，需提供收款人签字、实习单位盖章的收款凭证。

4.校外实习未达到学校相关要求或不能出具教学实习单位证明的，该次实习学生不得报销实习经费。

5.不参加集中实习的学生不予报销实习经费，不在实习期间或在实习期间与实习无关的各种票据不予报销。各单位必须在教学实习结束2周内完成经费报销工作，过期不予报销。

6.校外教学实习以及毕业设计（论文）经费的报销由各教学单位按学校财务管理要求统一办理。其中，校外教学实习市内交通费和毕业设计（论文）补贴的发放，应先由学生所在班级负责人按学生名单制表签字，经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分管教学院长签字同意并加盖教学单位公章，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执行。

五、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实习、毕业实践环节经费管理办法》（教〔2015〕47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3〕12号

关于江苏理工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对在校学生学业情况的关心，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经教务处与学工处研究决定，现制定《江苏理工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管理办法》。

2023年3月30日



江苏理工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 及帮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对学生学业过程管理，关注学业发展困难的学生群体，将传统“事后处理型”管理向“事前、事中预防帮扶型”管理转变，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庭的协同育人作用，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19〕5号）和《江苏理工学院学生预警工作机制实施办法》（苏理工学〔2013〕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学业预警是指依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育教学计划的要求，按学期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梳理核查，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学业问题、按期完成学业存在困难的学生进行预警提醒，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以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中学业帮扶是指学校根据被预警学生的现实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防范和帮扶措施，在学校、学生、家庭之间建立起多方沟通与协作机制，对学生顺利完

成学业给予全方位、多层次援助帮扶的一种教育手段和干预机制。

第二章 学业预警条件、等级及流程

第五条 学业预警的条件及等级

(一)在校学习期间，一个学期内不及格课程(公共选修课除外)达到2门或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公共选修课除外)达到20者，给予黄色预警。

(二)在校学习期间，一个学期内不及格课程(公共选修课除外)达到4门或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公共选修课除外)达到30者，给予红色预警。

(三)四年级第一学期期初，学分平均绩点、外语综合能力等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给予红色预警。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教务处、学生处相关人员组成的校级学生学业预警和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成立由教学副院长和学工副书记为组长的学生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小组，成员由各专业负责人、辅导员、教务员、班主任等人员组成。学生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小组内各成员应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教务处、学生处负责日常检查督促。

第七条 学业预警具体流程

(一)确定名单。每学期期初补考工作结束后两周内，各

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牵头对全院学生获得学分情况进行摸底排查，确定需要学业预警的学生名单。

(二)下达预警通知书。学业预警名单确定后，辅导员和班主任要第一时间与被预警学生谈话，了解学生学业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建立学业预警及学业帮扶工作档案(附件1)，同时向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附件2)，告知学生相应的预警等级，被预警学生本人必须在预警通知书上签字确认。

(三)告知家长。辅导员或班主任应以电话或面谈形式告知家长学生在校学业情况，提醒家长配合学校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并将谈话内容详细记录在学业预警及学业帮扶工作档案上；对于红色预警的学生，要求学生家长必须到校面谈，并在预警通知书上签字确认，如学生家长却因特殊原因不能到校，可采用线上视频等方式进行交流，将预警通知书以邮寄等方式进行告知并签字确认。

(四)汇总存档。每学期期初补考结束后四周内，各学院及时填写《江苏理工学院学业预警学生处理结果汇总表》，经教学副院长和学工副书记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报学工处备案。

第三章 学业帮扶工作机制及举措

第八条 学院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对本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进行学业帮扶；小组组长负责统筹协调，对本学院学业帮扶工作进行计划、督查和总结等；小组成员应分

工明确、密切配合，多措并举、多元助力，为学生提供有效的学业帮扶服务，切实提高学业帮扶效果。

第九条 学院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小组组织人员深度约谈被预警学生，认真分析其学业落后的具体原因，与学生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和措施。

第十条 充分调动专业教师参与学业帮扶工作的积极性，采取集中课堂辅导和课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对学业预警学生进行学习帮扶。涉及公共课程的，可由学业预警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教务处帮助协调相关学院教师开展集中学习辅导。

第十一条 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模范带头作用，采取学习经验交流会、朋辈“一对一”学习互助小组等方式，对学业预警学生进行学习帮扶。

第十二条 辅导员、班主任是学业预警及学业帮扶工作档案管理第一责任人，应及时记录或收集学业预警及学业帮扶工作档案和学业帮扶工作过程记录表(附件3)；并对学业预警学生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对阶段性帮扶效果不理想的学生，应分析原因，及时调整帮扶计划和措施。

第十三条 教务处和学生处负责对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进行日常督促检查，并通过随机调取工作档案、座谈、走访等方式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

2023年3月30日

附件1：学业预警及学业帮扶工作档案

江苏理工学院学业预警及学业帮扶工作档案

学 院					
学生信息	姓名		学号		
	班级		专业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姓名 和电话					
预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个学期内不及格课程(公共选修课除外)达到_____门。 <input type="checkbox"/> 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公共选修课除外)达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级第一学期期初, 学分平均绩点、外语综合能力等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预警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预警		
预警时间 和地点					
谈话记录	(不够可另附页)				
联系家长 情况					
	家长签字:				

附件2: 学业预警通知书

江苏理工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 (存根)

_____至_____学年 第__学期 _____学院学警[]年第_____号

姓名	学号	班级	专业
预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个学期内不及格课程(公共选修课除外)达到_____门。 <input type="checkbox"/> 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公共选修课除外)达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级第一学期期初, 学分平均绩点、外语综合能力等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预警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预警		

预警人签字:

被预警人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理工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

_____同学:

根据《江苏理工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管理办法》, 你因_____

_____ , 决定给予你:

黄色学业预警 红色学业预警

希望你高度重视自身学业存在的问题, 积极配合学校, 刻苦努力学习, 科学制定个人学习目标和学习计划。

特此警示!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本预警告知书一式三份, 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本人、学生家长各执一份

附件3：学业帮扶工作记录表

江苏理工学院学业帮扶工作过程性记录表

帮扶对象	所在学院			
	姓名		学号	
	班级		专业	
预警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预警			
帮扶记录	(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和效果等)			
	帮扶人签字		学生签字	
帮扶记录	(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和效果等)			
	帮扶人签字		学生签字	
帮扶记录	(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和效果等)			
	帮扶人签字		学生签字	